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9 层）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招商证券 CM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7,651.08 万元、2,043,199.11 万元和 2,248,428.9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08%、19.21%和 19.23%，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量较大导致。尽管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公司一贯重视应收款项的管理，通过风险管理持续监控，严格控制信用期限和其他信用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72、20.56 和 22.27，保持了良好的水平。但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仍可能导致一定程度上的坏账损失风险。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1 亿元，相比 2021 年下降 120.26%，主要系 2022 年，受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影响，国内外环境发生超出预期的变化，尤其是受政策性及市场性因素影响，国际油价波动、人民币贬值、原油贴水提高，炼化板块加工成本上涨、盈利下降，公司 2022 年度产生经营亏损。公司所涉及的石油贸易及服务、油品及化工品销售、炼油化工等板块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力度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一旦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的盈利能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九）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

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

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发行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

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7、本期债券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

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1**
释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6**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8**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3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2**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5**

八、媒体质疑事项 7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4
第八节 税项 125
一、增值税 125
二、所得税 125
三、印花税 125
四、税项抵销 12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3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33
二、救济措施 13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4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3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3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52
一、受托管理事项 152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52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62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69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70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71
七、违约责任 172
八、违约责任 173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5
一、发行人 175
二、主承销商 175
三、律师事务所 177
四、会计师事务所 177
五、信用评级机构 177
六、监管银行 178
七、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178
八、登记结算机构 178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7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3
一、备查文件 213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13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中化能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财务、财务公司	指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批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改制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统称“中化集团”
中化实业	指	中化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发行人系由中化实业整体变更设立
中化国际实业	指	中化国际实业公司，后改制设立中化实业
中化勘探	指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诚通工银	指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鑫鼎晖	指	青岛中鑫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化石油销售	指	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成品油	指	江西中化石油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石油	指	中化石油山西有限公司
天津港仓储	指	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银曦有限公司	指	Silver Splendor Company Limited
海曦有限公司	指	Sea Splendor Company Limited
港晟有限公司	指	Harbour Splendor Company Limited
春晟有限公司	指	Spring Splendor Company Limited
天津港码头	指	天津港中化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新港加油站	指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水上加油站有限公司
黑龙江石油	指	中化石油黑龙江有限公司
华顺文祥	指	四川华顺文祥贸易有限公司
吉利石油	指	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中化石油	指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中化泉州石化	指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中化兴中	指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中化南通储运	指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中化石化销售	指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物流	指	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
中化能源香港	指	Sinochem Energy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化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航运	指	Sinochem Oil Shipping（Singapore）Pte.Ltd.（中化石油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银色海棠	指	Silver Malus Spectabilis Limited（银色海棠有限公司）
新加坡石油	指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Singapore）Pte.Ltd（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
伦敦石油	指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London）Co.Ltd.（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
巴哈马石油	指	Sinochem Intemational Petroleum（Bahamas）Limited（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有限公司）
南通嘉民	指	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
海南太平洋石油	指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雅高速	指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召集人	指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
诉讼专户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
诉讼费用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原油	指	直接从油井中开采出来未加工的石油
成品油	指	成品油特指汽油（航空汽油除外）、煤油（航空煤油除外）、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汽油	指	是含有 C4～C12 复杂烃类的混合物，是一种无色至淡黄色的易流动液体，馏程为 30℃至 205℃，密度为 0.70~0.78 克/立方厘米，汽油辛烷值是反映汽油使用性能的重要指标，商品汽油按辛烷值在我国分为 89#、92#、95#，标号越大，辛烷值越高，抗爆震及使用性能越好。车用汽油作为开动各种形式内燃式发动机汽车的动力，主要是用作汽油发动机的燃料，广泛用于汽车、摩托车、快艇、直升飞机、农林业用飞机等
柴油	指	沸点范围有 180~370℃和 350~410℃两类。对石油及其加工产品，习惯上对沸点或沸点范围低的称为轻，相反成为重。前者称为轻柴油，后者称为重柴油。商品柴油按凝固点分级，如 10、-20 等，表示低使用温度，柴油广泛用于大型车辆、船舰，主要是因为燃烧性能和流动性好
航空煤油	指	喷气发动机燃料，又称航空涡轮燃料，是一种轻质石油产品。主要由原油蒸馏的煤油馏分经精制加工，有时还加入添加剂制得，也可由原油蒸馏的重质馏分油经加氢裂化生产。分宽馏分型（沸

		点60～280℃）和煤油型（沸点150～315℃）两大类，广泛用于各种喷气式飞机。煤油型喷气燃料也称航空煤油
成品油流通	指	成品油采购、运输、仓储、销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董办	指	董事会办公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收入准则	指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新租赁准则	指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风险

目前我国现行的外汇条例已经大幅度降低了政府对经常项目下交易的外汇管制，包括涉及外汇交易的贸易及服务和股息支付。资本账户下的外汇交易仍受到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需要经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该等限制可能影响公司举债融资获得外汇的能力或者获得用于资本支出的外汇的能力。公司无法预测政府是否会继续采用目前的外汇管理制度及何时实施人民币自由兑换。

人民币兑换为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可能波动，并且受到对应国家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原油、成品油等产品进出口贸易，存在着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外汇风险管理体系，但汇率的变动将会影响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以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从而引起公司经营收益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化。**

2、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7,651.08 万元、2,043,199.11 万元和 2,248,428.9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08%、19.21%和 19.23%，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量较大导致。尽管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公司一贯重视应收款项的管理，通过风险管理持续监控，严格控制信用期限和其他信用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72、20.56 和 22.27，保持了良好的水平。**但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仍可能导致一定程度上的坏账损失风险。**

3、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规模为 229.4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规模为 90.36 亿元，占全部债务总规模的 39.39%。虽然公司对于到期债务有着明确的资金筹措计划，能够及时安排资金按时偿付相关款项，但随着公司

生产及投资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规模较大的短期债务仍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考虑到公司系AAA级央企，融资信誉高，且随着中化泉州100万吨/年乙烯项目投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偿债能力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4、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1亿元，相比2021年下降120.26%，主要系2022年，受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影响，国内外环境发生超出预期的变化，尤其是受政策性及市场性因素影响，国际油价波动、人民币贬值、原油贴水提高，炼化板块加工成本上涨、盈利下降，公司2022年度产生经营亏损。公司所涉及的石油贸易及服务、油品及化工品销售、炼油化工等板块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力度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一旦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HSE事故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炼油化工、石油贸易及服务、油品及化工品销售、仓储物流，在石油、成品油及化工品的储运、生产过程中涉及若干风险，可能导致火灾、爆炸、泄露、中毒、环境污染、职业病及其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的情况发生。公司高度重视HSE管理工作，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和完善的HSE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HSE管理从结果管理向过程控制、向前期预防环节转移，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发生HSE事故的可能性。**如未来发生HSE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海外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向沙特阿拉伯、安哥拉及赤道几内亚等产油国采购原油，在满足中国市场原油进口需求的同时，积极向东南亚、欧洲及北美等地区的炼厂转口销售，已成为中国、东南亚、欧洲、北美等地区炼厂的重要油品供应商。**由于海外业务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加之地缘政治、国际经济以及进入壁垒等其它诸多条件复杂多变，该等因素可能给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和经营带来风险。**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具有一定的集中度。公司炼油化工

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油，公司的贸易及服务业务也从事原油的进口和转口业务，因此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为原油。一方面，石油行业作为高度依赖自然资源和具有强政府监管的特殊行业，其主要参与方国际石油公司和国家石油公司相对集中；另一方面原油作为大宗商品，其单体采购量较大。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相对集中。公司上游的原油供应商较为稳定，但若因偶发因素导致主要供应商无法继续向公司供应原油或按公司要求的质量和数量供应，公司可能需要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若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相关业务板块的经营活动可能受到干扰，营业成本可能增加，并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加油站租赁续约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租赁加油站合计389座。公司通过与出租方签订期限较长的租赁协议取得对加油站的经营权，租赁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租赁期限内按约定履行义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稳健经营。**但若加油站租赁协议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能持续执行或以合理价格续约，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无效对冲、无法对冲、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有效控制风险敞口，会购买衍生工具对冲与相关买卖活动及原材料采购有关的价格风险。但若公司无法找到匹配合适的衍生工具进行有效对冲，未能针对所有价格波动采取正确措施对冲，或未能在正确时间展开对冲，对冲策略可能无效。由此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末，相关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使用市场报价或交易商价格报价测定。报告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波动和交易盈亏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科目。最近三年，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2,760.31万元、-255,286.85万元和-478,447.9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规避油价波动引起的实货价格敞口风险，购买的期货产品平仓产生的损益；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61,173.35万元、83,616.34万元和3,397.69万元，主要系衍生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虽然上述对冲活动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范畴，但可能导致相关科目报告期内在报表上体现为亏损。**

6、石油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原油、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的销售，以及提供仓储

服务，业务覆盖了石油产业链的中下游，公司生产运营及业绩和石油价格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炼油化工业务方面，公司生产的成品油及化工品等价格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及下游需求的影响。虽然公司结合原油价格水平、产品市场需求及炼化装置加工能力灵活进行产品调节，减少国际原油价格变化对产品价格的不利影响，**但如果原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或较高频率的波动，公司业绩依然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

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严格控制风险敞口，利用自身多年的国际贸易经验及稳定的长约资源及风险控制机制，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石油贸易业绩的影响。**但如果国际宏观经济增速显著放缓，抑制石油需求，或国际原油价格高频大幅波动，将导致贸易板块业绩受到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外部监管对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司管理子公司的难度有所提高。目前，公司已经对下属子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在财务、资金、人事、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但由于经营活动涉及地域较广且经营层级较多，**如上述控制机制不能有效得到执行或对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进行完善和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品牌形象产生一定影响，使公司面临潜在的管理控制风险。**

2、许可第三方使用“中化”品牌的管理风险

公司与部分第三方加油站合作，准许其使用“中化”的品牌名，包括许可其使用公司的设计、商标、广告牌及其他装饰。**若第三方加油站未能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或产品，投诉或负面舆论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品牌，从而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石油石化产业关系到国家的能源安全，我国政府对石油石化产业链环节实施强监管，包括严格管控对外贸易经营资质、设置进出口配额、限定油品零售价格基准、征收成品油消费税等，以及对全行业设立环保质量行业标准。201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部署了“完善油气进出口管理体制”、“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改革油气产品定价机制，有效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完善油气储备体系，提升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等重点任务，旨在建立健全竞争有序、有法可依、监管有效的石油天然气体制。目前，随着油气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相关监管政策持续变动并加大开放力度，比如原油进口权和使用权进一步放开，向民营企业核发成品油出口配额等。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首次向世界宣布了中国的新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首次宣示之后又连续多次阐述强调该目标愿景。不仅彰显了我国大国担当的形象，也充分体现了我国坚定不移地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的决心。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石化行业占全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4%-6%，石化行业节能降碳对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达成有重要作用。2021年11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对炼油、乙烯（石脑烃类）、合成氨、对二甲苯等重点领域进行了明确规定。此后，国家发改委又于2022年2月印发《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明确提出推动炼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行业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和节能减排压力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业务拓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拥有中化泉州石化及专属石化园区，管理千余座油站及配套油库、储罐等资产，均属于环保部门重点监管的领域。为此，公司已经配套了完善的环保措施，保持了必要的环保投入。若相关政府机构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或采取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从而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近年来，国家增强对高能耗高排放生产企业的管理，对于能源消费强度和

总量双控也逐步加强。近期国内部分地区实施了“双控双限”举措，但目前中化泉州石化及专属园区所在地区暂未受到影响。**若未来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不排除对发行人短期生产运营产生影响。**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了一定的优惠税收政策，例如部分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所得税优惠，部分子公司享有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购置并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相关所得税优惠，海外部分子公司依据当地政策享有的所得税优惠等。**若未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不再具备享受部分或全部优惠政策的条件，公司适用的税率可能出现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以上因素发生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最近三年末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公司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公司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公司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公司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公司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公司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公司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

7、本期债券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出现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3月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49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5月30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A。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其中6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部分拟用于兑付20能源01公司债券到期的部分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20 能源 01 到期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

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

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发行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

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3年5月25日。

2、发行首日：2023年5月29日。

3、发行期限：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0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44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其中6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部分拟用于兑付20能源01公司债券到期的部分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20能源01到期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发行人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的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债券名称	待偿还金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20能源01	150,000.00	140,000.00	2023-03-02
中化财务	10,000.00	10,000.00	2023-06-11
中化财务	40,000.00	20,000.00	2023-06-13
中化财务	50,000.00	30,000.00	2023-06-03
合计	**250,000.00**	**2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拟偿还的债务明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金额，若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于本期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外的用途时，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以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

表口径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1.71%。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全部用于偿还短期债务，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0.96 提高至 0.99。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526,318.89	5,526,318.89	0.00
非流动资产	6,168,552.75	6,168,552.75	0.00
资产合计	11,694,871.64	11,694,871.64	0.00
流动负债	5,784,268.57	5,584,268.57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827,474.31	1,827,474.31	0.00
负债合计	7,611,742.88	7,411,742.88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5.09%	63.38%	-1.71%
流动比率	0.96	0.99	0.03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54 号文）下合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1 只（“20 能源 Y1”），募集资金共计 20 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前次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20 能源 Y1	2020-04-16	3+N	20.00	0.00	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公司未来可能会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核准范围内进行调整。
合计	-	-	**20.00**	**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前次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注册名称：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韧

注册资本：1,888,888.00 万元

实缴资本：1,888,888.00 万元

设立日期：1993 年 4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450068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9 层

邮政编码：100031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投资咨询；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矿产品、原油、润滑油、润滑脂、土畜产品、饲料、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农膜除外）；家居装饰；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010-59568735

传真号码：010-595694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昕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5956873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11,694,871.6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083,128.76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797,520.25 万元，利润总额-159,595.93 万元，净利润-108,431.39 万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情况

中化能源系以中化实业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2,581,266.44万元按照 1.5184: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设立，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700,000万股，其中：中化股份（国有股股东）持有1,663,110万股，占总股本的97.83%，中化勘探（国有股股东）持有36,890万股，占总股本的2.17%。

2018年6月11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办理完毕从中化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450068）。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化股份（SS）	1,663,110	97.83%
2	中化勘探（SS）	36,890	2.17%
合计		**1,700,000**	**100.00%**

注：SS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

（二）历史沿革

公司系由中化实业整体变更设立，中化实业系由中化国际实业改制设立。中化国际实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3 年，由中化总公司（2003 年更名为中化集团）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000元。

2001年-2008年期间，经股东数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73,080,000元。

2009年，中化国际实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化实业有限公司”，中化国际实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26,308,705.87 元。中化集团以改制前企业的国有净资产出资，持有改制后公司100%股权；改制后中化实业的注册资本为1,526,308,705.87元，中化国际实业改制前的人员、业务和债权债务等均由改制后的中化实业承接。同年，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化实业100%股权转让给中化股份。

2011 年-2016 年，经股东数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481,592,674.16元。

2017 年，中化股份和中化勘探以现金方式向中化实业进行增资，同时中化实业作为中化集团能源事业部实体化平台，实施境内外资产重组，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化石油、中化兴中、巴哈马石油等境内外子公司股权转让至中化实

业。本次重组、增资后，中化实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625,225,136.77 元，中化股份持有中化实业 97.83%股权，中化勘探持有中化实业 2.17%股权。

2018 年，中化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2019 年，农银投资、工银投资、诚通工银、中鑫鼎晖、中证投资作为投资方受让中化股份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并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888,880,000 元。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化股份	1,474,222.00	78.05
2	中化勘探	36,890.00	1.95
3	农银投资	163,462.76	8.65
4	工银投资	98,077.66	5.19
5	诚通工银	65,385.10	3.46
6	中鑫鼎晖	39,231.06	2.08
7	中证投资	11,619.42	0.62
合计		**1,888,888.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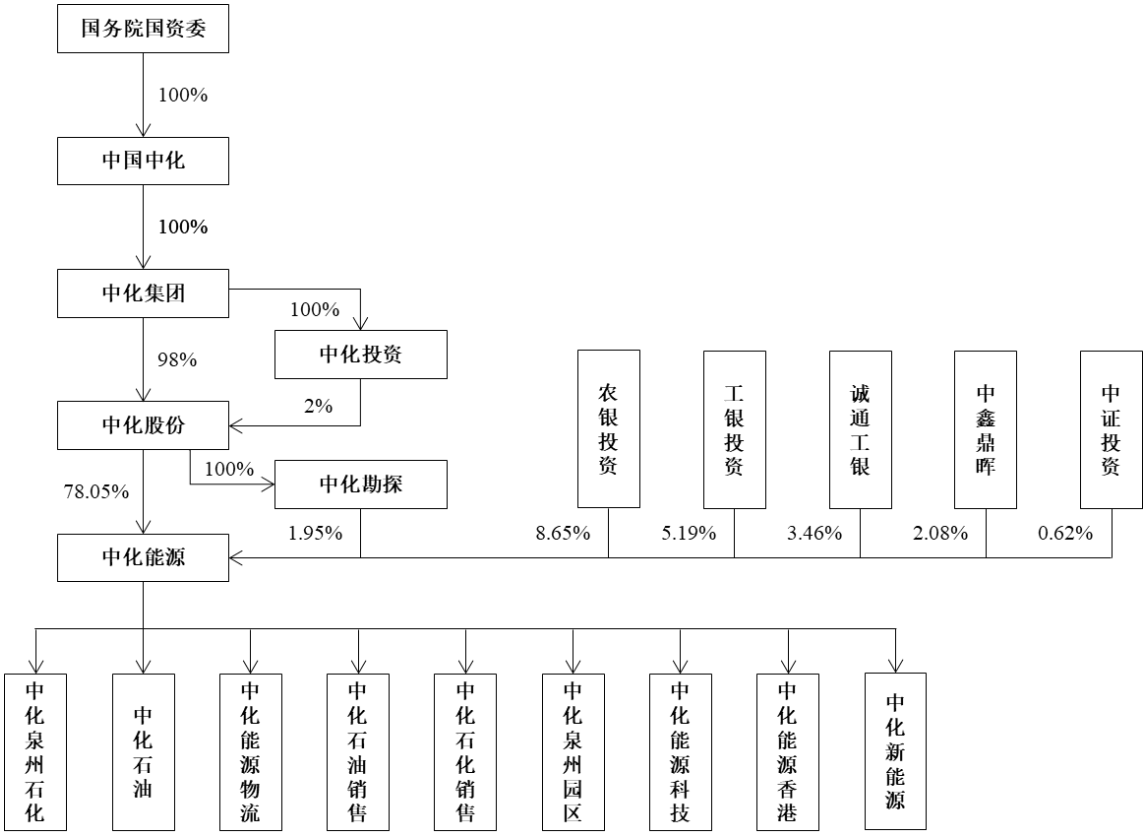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78.05%的股份，通过中化勘探间接持有发行人 1.95%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80.00%的股份。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322,517.79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720.1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128.49亿元。2022年，该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6,556.32亿元，净利润为68.07亿元。

截至2022年末，中化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中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化股份 100%股权，为中化股份之控股股东。中化集团系中国中化持股 100%的中央企业，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化股份 100.00%的股权。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1]有3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2]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化石油	石油贸易及服务、炼油化工	100%	775.31	533.20	242.10	976.84	-40.04	是
2	中化泉州石化	炼油化工	100%	656.27	441.74	214.53	822.18	-42.02	是
3	中化能源香港	投资控股平台	100%	413.46	346.11	67.35	3,768.64	18.39	是

注 1：中化石油 2022 年度负债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所需提款增加所致，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较多，主要系受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影响，国内外环境发生超出预期的变化，炼化板块加工成本上涨、盈利下降所致。

注 2：中化泉州石化 2022 年度负债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所需提款增加

[1]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例超过30%的子公司。

[2]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列示。其中，中化泉州石化为中化石油子公司，中化石油财务数据已包含中化泉州石化财务数据。

所致，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较多，主要系受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影响，国内外环境发生超出预期的变化，炼化板块加工成本上涨、盈利下降所致。

注 3：中化能源香港 2022 年度净资产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当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国际油价波动影响所致。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3]。

（三）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公司已经对下属子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整体利润的前提下进行，并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进行适当调整。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保障本期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如果未来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削弱了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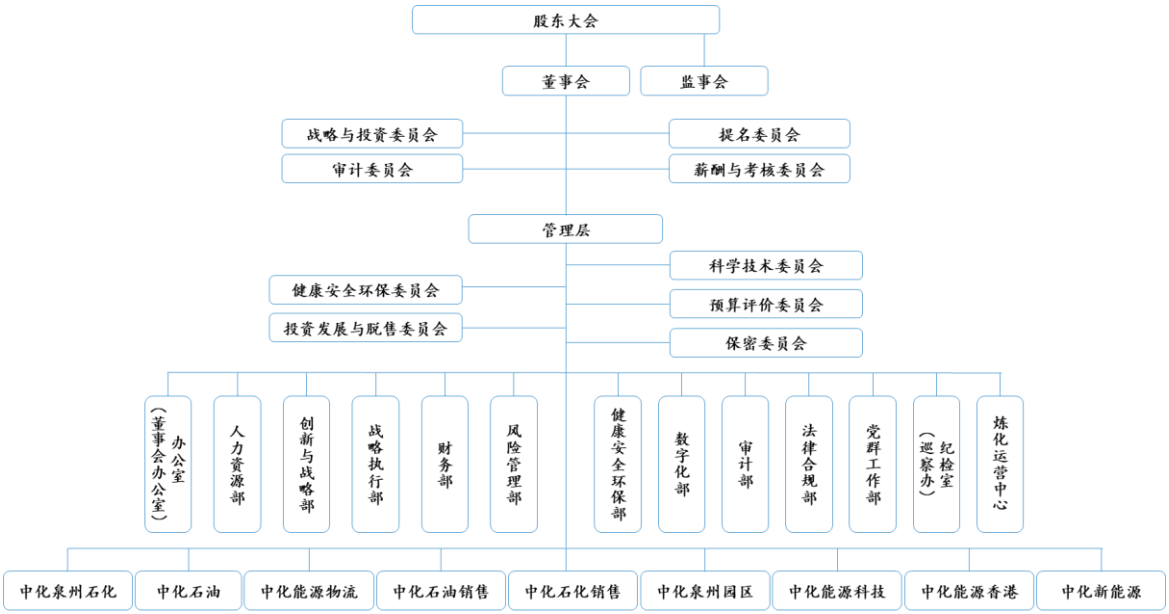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事务，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3] 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



图：公司组织结构

2、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情况

（1）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综合办公、品牌管理、行政服务、对外合作（外事外联），董事会运行，信息披露管理，市值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2）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劳动用工管理，薪酬激励管理，人才发展管理，组织干部管理，基础人事管理，能源本部组织架构及职责管理等工作。

（3）创新与战略部

负责公司战略管理，战略合作，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生产准备、试生产与竣工验收，深化改革，公司治理，机构及股权管理，科技创新管理，对外科技合作，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4）战略执行部

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战略和预算执行跟踪，业绩评价，业务协同，全面对标管理，生产运营管理，运营协调，库存管理，设备管理，工艺管理，质量管理，计量管理，政策性业务管理，采购管理等工作。

（5）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税务管理，财会监督，资本运营与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管理，运营风

险管理等工作。

（6）风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与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存货风险管理、商品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风险监督检查等工作。

（7）健康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应急管理、节能降耗、低碳管理等工作。

（8）数字化部

负责公司数字化规划，数字化项目管理，运维管理，网络安全管理，数字化标准管理，数据管理，数字化基础设施管理等工作。

（9）审计部

负责公司审计管理，审计监督，内控评价，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审计日常事务管理，项目后评价等工作。

（10）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合规管理，法律风险管理，法律纠纷管理，授权事务管理，法制宣传教育，法律中介机构管理，合同管理，规章制度（权责）管理等工作。

（11）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建管理，团建管理，工会管理，统一战线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妇女工作，援扶工作等工作。

（12）纪检室（巡察办）

负责公司监督、执纪、问责，纪检日常事务管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对接巡视，开展巡察，督导推动巡视巡察整改等工作。

（13）炼化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炼化板块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原油采购、套期保值等工作的统筹管理。

3、发行人治理结构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

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治理结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确保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公司与下属各企事业单位之间在人事、财务、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充分保障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独立性。公司主要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下：

1、公司治理

公司已制定《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召开方式、议事规则、决议方式、职权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提高公司决策机构的议事及决策效率。

2、预算管理

公司已制定《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定》，明确全面预算工作的管理机构为预算评价委员会，负责组织中化能源及所属各单位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具体统筹全面预算的编制、审议、上报及实施。

3、财务会计管理

公司已制定《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办法》，明确中化能源财务部是会计管理工作的统筹管理部门，主要包括财务会计管理、财务信息管理和会计信息化管理三项管理内容。

4、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中化能源财务部是中化能源资金集中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中化能源资金集中管理的组织、协调、运行工作。

5、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依据“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的管理原则，并且适用于公司、二级经营单位及所属企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的具体事务工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中化集团、中化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及工资制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总经理钟韧同时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总经理钟韧担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系执行组织部门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命安排，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保证兼职高管人员主要并优先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会实质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性。此外，根据公司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约定，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代为向兼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其他与薪酬直接相关的福利待遇，公司向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兼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与薪酬直接相关的福利待遇实际由公司承担。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中化股份、中化集团、中国中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化股份、中化集团、中国中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钟韧	董事长	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
	总经理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陈树民	非执行董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胡徐腾	非执行董事	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
李昕	执行董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马钟峰	执行董事	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
	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至2024年9月
赵彤	非执行董事	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
宋迎春	非执行董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叶礼德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宁向东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邱致中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谢志华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至2024年9月
陈爱华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孙岩峰	监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姚利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张强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曾晓渝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韩冰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胡斌	首席信息官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钟韧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EMBA。钟先生历任中化香港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原油部经理，中化国际石油公司原油部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化国际石油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石油中心副主任，中化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钟先生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

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舟山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树民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厦门大学EMBA，正高级会计师。陈先生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会本部财务处财务科科长，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亚洲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会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金融事业部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监。陈先生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监，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广柏有限公司董事，广柏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中化资本有限公司董事，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胡徐腾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胡先生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炼油化工局工程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炼油化工部工程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与销售分公司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与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炼油化工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副院长、安全总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胡先生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总监，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柏有限公司董事，广柏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昕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李先生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科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常务副

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李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钟峰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会计师。马先生历任中化石油（泰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化国际石油公司原油财务部副经理，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化石油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财务部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资金管理部融资部经理，中化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马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炼化运营中心副主任。

赵彤女士，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赵女士曾任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宣武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赵女士现任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宋迎春先生，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宋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叶礼德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英国伦敦国王学院法学学士，具有香港、新加坡、英国及澳大利亚律师职业资格。叶先生历任香港美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香港律师会会长，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香港政府太平绅士，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会员及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推广及宣传专责委员会主席，香港政府积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委员，伦敦国王学院香港基金会董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董事会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监管监督委员会委员、注册及执业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郭叶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宁向东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数量经济学专业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宁先生历任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诺亚舟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升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邱致中先生，1955 年 5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邱先生历任龙科基金和龙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荷兰银行董事总经理、亚太区副主席暨大中华区执行主席，荷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荷银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英国巴克莱银行集团董事总经理、亚太地区副主席暨大中华区主席，子午线资本（亚洲）有限公司主席，无锡尚德电力独立董事，Mac Andrews &Forbes 集团资深顾问，于 1994 和 1995 年分别被《全球金融》杂志评为“全球 50 位最受青睐的金融家”和“全球 50 位金融衍生产品超级明星”之一。邱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卢旺达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

谢志华先生，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教授，享受国家政府津贴专家（2000 年）。历任湖南国营大通湖农场教师，湘西自治州商业学校教师，北京商学院副教授、教授、副校长。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政部会计名家、工信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商务部政策专家、教育部工商管理学科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教学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国有资产协同性创新中心首席专家、首都流通业研究基地首席专家、中国审计学会理事、

《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多家刊物的顾问、编委。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陈爱华女士，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化工大学工学学士。陈女士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客户信用管理部副经理、流程质量认证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审计合规部副总监，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总监、党组巡视办主任。陈女士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监事。

孙岩峰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孙先生历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分析评价部业务经理、战略执行部化工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执行部副总监。孙先生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执行部副总监，本公司监事。

姚利明先生，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级经济师。姚先生历任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乡政府科员，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总裁办公室综合部主管、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监督部经理，本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行政法务部副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姚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中国中化氯碱事业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钟韧先生个人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昕先生个人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财务总监马钟峰先生个人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张强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张先生历任北京燕山石化炼油厂生产技术处处长助理、重整加氢联合车间主任，北京燕山石化炼油厂副总工程师，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张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曾晓渝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国际商务师。曾先生历任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交易员，中化国际石油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化国际石油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化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石化中化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石油中心副主任，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曾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炼化运营中心主任，中石化中化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韩冰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政工师。韩先生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韩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胡斌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工程师。胡先生历任中化香港集团公司电脑部副科长，中化电子公司技术部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青岛中化实业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经理，中化山东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行政事务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办公厅副主任，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六六云链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董事长，TradeGo Pte. Ltd.董事长。

（三）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投资咨询；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矿产品、原油、润滑油、润滑脂、土畜产品、饲料、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农膜除外）；家居装饰；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中化能源是一家科技驱动、创新成长、卓越管理的石油石化产业运营商及综合服务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石油贸易及服务、油品及化工品销售、炼油化工和仓储物流。

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以下简称“贸易板块”）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开展原油、成品油的进出口及转口业务。公司贸易板块拥有经验丰富的交易团队，与全球主要产油国国家石油公司以及国际石油公司建立深厚的合作关系。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业务（以下简称“销售板块”）主要开展成品油和石化产品销售。公司销售板块以批发、零售形式开展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油品销售业务已在全国范围内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营销网络，布局 583 座自营及合作经营站和 1,363 座加盟站，是我国行业领先的油品销售公司。化工品销售业务经营范围辐射福建省及华东、华南地区，与全球一流的石化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供应链分销服务。

炼油化工业务（以下简称“炼化板块”）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炼化板块基地坐落于福建省湄洲湾石化产业基地的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拥有 1,500 万吨/年原油加工能力、100 万吨/年乙烯及其衍生物产能和 80 吨/年对二甲苯产能。

仓储物流业务（以下简称“仓储板块”）在我国领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仓储板块在天津、江苏、上海、浙江、广东等地布局了 6 大库区，拥有储罐 515 个，仓储容量 552.68 万立方米，同时服务于中国战略石油储备网络。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贸易及服务	35,204,748.85	73.65	29,209,263.20	71.91	20,516,027.72	70.21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	17,564,449.83	36.75	16,296,106.46	40.12	11,246,904.88	38.49
炼油化工	8,095,822.01	16.94	6,993,004.93	17.22	3,626,263.22	12.41
仓储物流	163,758.20	0.34	155,081.56	0.38	165,719.09	0.57
其他	61,609.56	0.13	67,621.69	0.17	3,615.11	0.01
抵销	-13,292,868.20	-27.81	-12,104,492.96	-29.80	-6,336,238.06	-21.68
合计	**47,797,520.25**	**100.00**	**40,616,584.87**	**100.00**	**29,222,291.97**	**100.00**

注：由于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分部为炼油化工分部提供原油，炼油化工分部产品通过石油贸易及服务、油品及化工品销售分部销售，故而存在分部间抵销情况。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贸易及服务	34,645,659.00	74.98	28,878,578.27	74.84	20,308,248.39	71.76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	17,086,650.19	36.98	15,826,851.76	41.02	10,827,630.03	38.26
炼油化工	7,613,414.85	16.48	5,827,839.09	15.10	3,396,324.67	12.00
仓储物流	85,108.98	0.18	82,707.14	0.21	86,817.04	0.31
其他	37,888.06	0.08	56,162.87	0.15	1,887.47	0.01
抵销	-13,260,445.37	-28.70	-12,085,104.70	-31.32	-6,320,210.38	-22.33
合计	**46,208,275.71**	**100.00**	**38,587,034.43**	**100.00**	**28,300,697.22**	**100.00**

注：由于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分部为炼油化工分部提供原油，炼油化工分部产品通过石油贸易及服务、油品及化工品销售分部销售，故而存在分部间抵销情况。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贸易及服务	559,089.85	35.18	330,684.93	16.29	207,779.33	22.55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	477,799.64	30.06	469,254.70	23.12	419,274.85	45.49
炼油化工	482,407.16	30.35	1,165,165.84	57.41	229,938.56	24.95

仓储物流	78,649.22	4.95	72,374.42	3.57	78,902.05	8.56
其他	23,721.50	1.49	11,458.82	0.56	1,727.65	0.19
抵销	-32,422.82	-2.04	-19,388.26	-0.96	-16,027.69	-1.74
合计	**1,589,244.54**	**100.00**	**2,029,550.44**	**100.00**	**921,594.75**	**100.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石油贸易及服务	1.59	1.13	1.01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	2.72	2.88	3.73
炼油化工	5.96	16.66	6.34
仓储物流	48.03	46.67	47.61
其他	38.50	16.95	47.79
抵销	-	-	-
合计	**3.32**	**5.00**	**3.15**

2021 年度，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8,693,235.48 万元，增幅为 42.37%，主要系 2021 年国际油价持续上涨。

2021 年度，发行人油品及化工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5,049,201.58 万元，增幅为 44.89%，主要系受到国际原油价格上升、市场回暖等多重因素影响，销售价格呈整体上升态势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炼油化工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366,741.71 万元，增幅为 92.84%，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及炼化产品市场回暖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炼油化工业务营业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10.32%，增幅为 162.78%，主要系 2020 年起，中化泉州石化二期项目逐渐投产，高附加值石化产品产量占比提升带动炼化板块毛利率提高。此外，2021 年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带动成品油价格上升，汽柴油裂解价差扩大，同时国内化工市场景气度提升，炼油化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也有所增长。

2022 年度，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 40.71%，主要系国际油价波动影响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炼油化工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30.64%，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64.23%，主要系俄乌局势、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波动、人民币贬值、原油贴水提高，炼化板块加工成本上涨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32.54%，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 127.14%，主要系能源科技集采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是国内首家从事该领域的国有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是中国国内仅有的 5 家拥有国营原油进口贸易资质[4]和 5 家拥有成品油出口配额的国有石油贸易企业之一[5]。

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团队由公司统一管理，在中国、英国和新加坡等地设有子公司，贸易范围遍布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类型主要为国内外炼厂和石油贸易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的主要境内经营主体为中化石油，主要境外运营主体为中化伦敦和新加坡石油。

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原油、成品油的进出口及国际转口贸易。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原油方面，公司采用长约和现货合约相结合的模式采购原油。公司与西非、中东、北美等地产油国生产商、综合性石油公司以及国际石油贸易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锁定了一定数量的长约资源；同时，公司也通过现货采购进行补充。

成品油方面，公司向国内外炼厂（包括公司的炼化板块）以及石油贸易商采购成品油产品，并销售至境外分销商（如国际贸易公司）及终端客户（如加油站）。

2）生产模式

此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

3）运输模式

[4]中化集团向商务部出具授权文件，指定中化石油作为原油进口工作管理单位，向商务部申请国营贸易项下原油进口的自动进口许可证，对外成交单位为中化石油；

[5]成品油进出口业务：商务部向中化集团授予相关配额，中化集团向商务部出具授权文件，委托中化石油作为成品油业务的执行单位，由中化石油负责对外成交、配额执行、许可证申领等具体执行工作。

公司主要通过船舶向世界各地的客户运输原油及成品油产品。公司拥有五艘超大型油轮（VLCC），同时可以向全球大型船运公司租船。

4）销售模式

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的客户分布于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类型涵盖国内外炼厂、综合性石油公司、石油贸易商等。在开展贸易时，公司结合油价走势判断市场供需，同时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公司采购节奏及销售策略。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积淀中，主要客户为具备多年合作历史的贸易伙伴，通常为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3）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采购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采购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量	销量	采购量	销量	采购量	销量
原油	6,309.25	6,286.73	7,187.28	7,148.14	7,638.20	7,631.82
成品油	1,114.22	1,113.74	1,331.69	1,349.56	1,354.52	1,337.55
合计	**7,423.47**	**7,400.47**	**8,518.97**	**8,497.70**	**8,992.72**	**8,969.37**

注：采购量、销量不含净额结算的部分。

2、油品及化工品销售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的油品及化工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石化产品销售。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等。石化产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液化气、沥青、聚丙烯、甲醇、乙二醇、苯乙烯、聚乙烯等。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销售板块从炼化板块、第三方炼厂及贸易商采购成品油和石化产品。对内采购方面，根据公司排产计划配置向炼化板块按市场价格采购；对外采购方面，依据市场行情、销售情况、在库数量等因素确定采购频率和数量。采购采取供应商送到、客户自提两种运输形式。

2）生产模式

此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

3）销售模式

①成品油

公司主要通过批发、零售方式开展成品油销售业务，利润主要来自批发零售价差。

批发业务主要面向第三方加油站或加盟站、工厂、建筑工地、车队及其他国有石油公司等国内客户，通过布局油库分销网络开展。定价主要考虑市场行情、客户需求等因素。

零售业务通过自营加油站开展，主要客户是私家车客户。部分加油站同时经营非油业务，包括便利店及提供其他增值汽车服务等。此外，公司为加盟站提供品牌授权以及供油、经营、管理等服务输出，并收取品牌使用费、服务费等。

发行人拥有行业领先的油品销售网络。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在北京、上海、福建、广东等22个省市布局了61个分销库从事成品油批发业务；发行人油站零售业务方面布局583座自营及合作经营站和1,363座加盟站。

②石化产品

石化产品采用长约销售、现货销售两种销售模式。长约销售主要系年度长约。现货销售则依据炼化板块生产计划调整、客户采购计划调整及市场行情变化确定销售数量、价格等。定价采取市场化原则。

（3）产品采购与销售情况

销售板块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油品及化工品销售业务采购量和销量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量	销量	采购量	销量	采购量	销量
成品油	1,399.05	1,398.30	1,905.72	1,901.03	1,942.92	1,939.43
石化产品	1,206.92	1,201.57	1,086.32	1,089.00	848.95	862.52
合计	**2,605.97**	**2,599.87**	**2,992.04**	**2,990.03**	**2,791.87**	**2,801.95**

3、炼油化工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发行人炼油化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中化泉州石化。中化泉州石化坐落于福建省湄州湾南岸的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总面积达33.66平方公里、临近斗尾深水港区，土地资源充足、背靠深水良港。

中化泉州石化一期项目自2011年8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7月建成投产，一期投产后整体炼油规模为1,200万吨/年。一期炼油项目主要涵盖19套工艺装置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储运设施等；厂外配套包括码头、原油和成品油罐区、输油管线等设施。

中化泉州100万吨/年乙烯项目自2017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全面投产，投产后整体炼油设计产能扩增至 1,500 万吨/年，并新增 100 万吨乙烯及其衍生物产能和80万吨/年对二甲苯产品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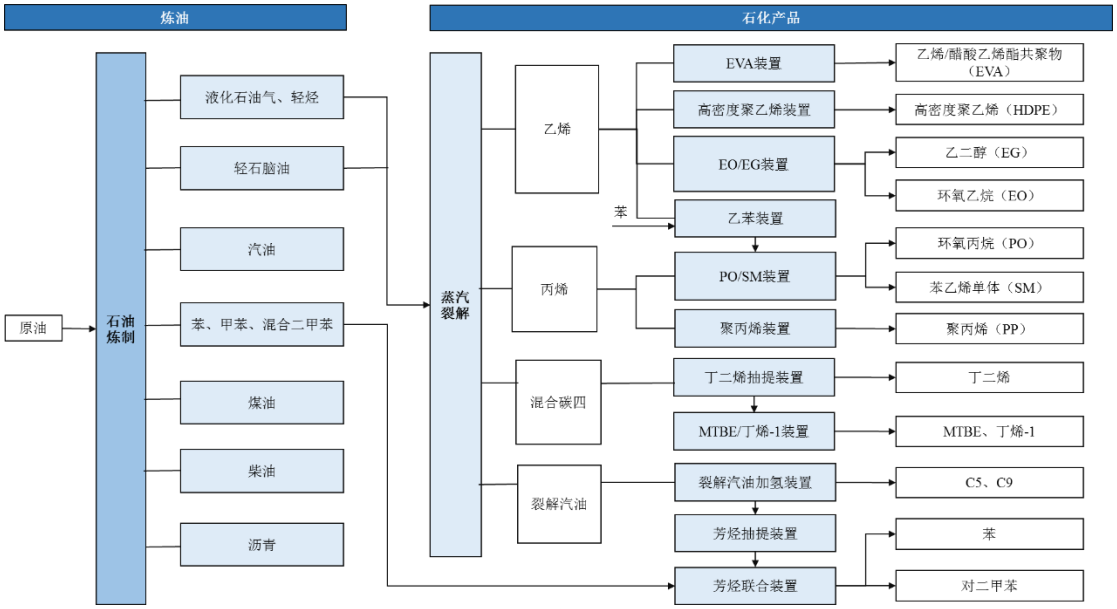
中化泉州石化的产品主要为成品油和石化产品，成品油主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等，石化产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产品，苯、甲苯、对二甲苯等芳烃类产品以及石脑油、石油液化气等基础化工原料。

（2）产品工艺

一期项目以常减压蒸馏装置为龙头，原油经过蒸馏后，各中间馏分经过煤油加氢、柴油加氢、加氢裂化、渣油加氢、延迟焦化、催化裂化、汽油加氢、连续重整等主要二次加工装置，总加工流程采用全馏分加氢工艺路线，主要生产汽油、柴油、航空煤油、苯、甲苯、混合二甲苯、MTBE、醚后碳四、民用液化气、高等级道路沥青、硫磺、石油焦等产品。

二期项目在一期基础上，经过总加工流程优化，延伸烯烃和芳烃产业链，主要增加芳烃联合、乙烯裂解及下游配套装置：乙烯裂解原料经过裂解后，裂解产物包括高密度聚乙烯、EO/EG、聚丙烯、PO/SM、EVA、丁二烯抽提、MTBE/丁烯-1、裂解汽油加氢、芳烃抽提等装置，主要生产高密度聚乙烯（HDPE）、环氧乙烷（EO）、乙二醇（MEG）、二乙二醇（DEG）、三乙二醇（TEG）、环氧丙烷（PO）、苯乙烯（SM）、EVA、丁二烯、MTBE、丁烯-1、C5、C9、裂解燃料油、苯、甲苯等产品；重整原料经过重整装置加工后，C8+组分进入芳烃联合装置，主要生产对二甲苯等产品。

公司石油炼化业务流程图如下：



图：公司石油炼化业务流程图

（3）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

原油是公司炼化板块的主要原材料，占炼化板块采购金额的 90%左右。公司炼化板块委托贸易板块对外采购生产所用的原油。

炼化板块结合自身需求确定采购数量，根据原油价格测算性价比、筛选合适的原油品种。原油采购价格一般由基准价、升贴水、运费和保险构成。基准价一般为第三方机构公布的价格。

②辅助材料和工程物资采购

炼化板块向第三方供货商采购多种辅助材料、工程物资等。辅助材料和工程物资采购大多为货到付款，少量采购会预付货款。

2）生产模式

炼化板块根据市场情况及生产实际进行成品油和化工品的排产，连续生产、连续销售。

3）销售模式

公司炼化板块产品主要通过销售板块和贸易板块向境内外客户销售。公司根据国内外成品油市场价格变化，优化调整出口与内销计划安排。

（4）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公司炼油化工业务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炼油化工业务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成品油	670.65	666.24	734.09	744.33	738.80	742.34
石化产品	574.19	577.81	697.55	707.13	445.21	457.03
合计	**1,244.84**	**1,244.05**	**1,431.64**	**1,451.46**	**1,184.01**	**1,199.37**

4、仓储物流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仓储物流业务主要提供原油、成品油、化工品等石化产品的仓储和其他增值服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6大库区，自有仓储容量552.68万立方米，拥有3,000吨到30万吨级多种规模配套码头体系；同时，发行人为满足客户仓储需求，会租用第三方储罐开展业务。此外，发行人在提供仓储服务的同时，还向客户提供槽车、船舶及管道的转运、装卸等其他增值服务。

（2）主要经营模式

仓储板块主要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环渤海地区的沿海地区等原油、成品油、化工品等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提供码头装卸、仓储服务。此外，公司还承担了国家原油战略储备建设和代储任务。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所面临的竞争格局

石油化工产业是重要的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的运行提供能源和基础原材料，诸多国家对相关领域给予重点关注。石油化工是现代经济及工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将石油和天然气转变为各类生活生产物资，如塑料、化肥、包装、服装、数码设备、医疗设备、洗涤剂或轮胎等。除了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产品外，石化产品还遍布现代能源系统，包括太阳能电板、风力涡轮机叶片、电池、建筑保温材料和电动汽车零件中皆有石化产品。作为全球能源体系目前的一大应用组成，石化产品的重要性在未来还将继续增加。

1、世界石油化工行业基本情况

（1）石油化工行业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随着科技进步与发展，石油化工行业逐渐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推动力和现代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支柱。上世纪50年代末，石油在世界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首次超过煤炭。根据 2022 年中 BP 石油公司发布的《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2》，2021 年，石油消费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30.95%，紧随其后的是煤炭占比 26.90%，天然气占比 24.42%，水力发电占比 6.76%，可再生能源占比 6.71%，核能占比 4.25%。石化行业是能源和原材料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石化产品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并对推动全球经济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2）世界原油及天然气储量情况

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2》及《Oil & Gas Journal》，截至 2021 年末，世界原油总探明储量约为 17,315 亿桶，天然气的探明储量约为 205.3 万亿立方米。尽管世界油气产量不断增长，油气探明储量仍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3）世界石油、天然气供需情况

能源消费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与全球经济增长的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世界原油、天然气供需也基本处于平衡状态。近年来，技术创新和高油价开启了北美庞大的非常规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大幅增加了美国的油气产量并改变了全球能源供需的格局；随着页岩气、致密油、超深水石油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不断涌现，世界能源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同时，受到地缘政治波动、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环境保护、能源安全相关新政策出台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世界能源的供求平衡状况有所变化。

（4）世界石化产品供需情况

受全球经济波动、行业投资节奏的共同影响，全球石化产业供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石化行业一直处于重组和调整中，逐步形成了新的市场格局、贸易流向、供需特点及新的产品需求：亚太地区受中国等市场需求的强劲拉动，对石化产品的需求量增长较快；而中东地区凭借原料充足、生产成本低廉等优势，新建了大批石化装置；欧美地区不断进行结构调整，全球石化市场增长的重点已由北美、西欧转向中东和亚太地区。

2、中国石油化工行业基本情况

石油化工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我国石化产业已建成了完整的产业体系，生产的石油产品和化工产品基本满足国内需求，产业规模跻身世界石化大国前列。

近年来，油气行业上中下游改革同步推进，市场化步伐蹄疾步稳。国家明确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销售、储运和管道输送；取消了油气上游勘探开发以及城市燃气领域等外资进入限制，全产业链对外开放进入新时期。《外商投资法》及相关配套政策陆续出台，新资源税法保持现有油气资源减免税优惠，调整非常规气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并延长至 2023 年，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系列政策有利于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

（1）石油化工技术水平显著提升

近年来，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我国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强化科技创新，积极组织技术攻关和开发，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我国已拥有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全流程炼油技术，蒸汽裂解制乙烯成套技术，高效环保芳烃成套技术，己内酰胺、苯乙烯、聚酯、丙烯腈、顺丁橡胶和丁基橡胶等石化产品成套生产技术，以及煤经甲醇制烯烃和煤经合成气制乙二醇等现代煤化工技术，部分自有技术已出口到国外，具备了依靠自有技术建设千万吨级炼油、百万吨级乙烯、百万吨级芳烃以及部分下游衍生物生产装置的能力，支撑了我国石化产业的快速发展。

（2）能源发展转型更加务实，油气体制改革力度空前

2019 年召开了十九大以后首次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会议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提出基于资源禀赋的能源安全保障措施，部署更加务实稳健。2019 年政府部门加大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力度，取得重大进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油气行业将向民营和外资企业开放。《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出台，取消了油气上游勘探开发以及城市燃气等领域外资进入的限制。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取得重大突破，正式成立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管住中间开放两头，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推进油气行业市场化进程。

3、石油贸易及服务行业

（1）行业竞争格局

石油是全球最主要的能源资源之一，全球石油资源和消费市场分布不均极大促进了全球石油贸易的发展。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2》统计，2021 年全球原油贸易量达到 20.59 亿吨，成品油贸易量达到 12.25 亿吨。亚洲及欧洲

是全球主要的原油进口地区，中东为主要的出口地区。在人口快速增长及汽车保有量增加的驱动下，发展中国家成品油需求增速超过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同时，随着亚太地区炼化能力的提升，亚太地区开始成为全球主要炼油中心，进而带动全球石油贸易中心东移。

石油贸易行业具备非常强的市场化及国际化特征，大型跨国企业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技术、科学的管理水平及强大的资本优势，通过长期的经营，取得市场重要的地位，行业主要石油贸易公司包括嘉能可、维多、托克等。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原油进口国，中石油、中石化、中化等国家石油公司在全球石油贸易市场中具有重要地位。

石油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产业，关系到国家安全，国家长期以来严格管控，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与加入 WTO，石油领域也逐步加大开放力度，开始吸引民营资本与外资进入。我国国营贸易进口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由具有国营贸易进口经营权的企业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开展进口贸易。我国民营石油企业须取得商务部批准的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和配额后，才能从事原油及成品油进口业务。尽管近年来民营和外资的进入导致行业竞争主体更为多元，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的竞争，但目前以国有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2）行业市场化程度

石油贸易行业与全球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到供给和需求的影响。石油贸易行业具备高度市场化和国际化特征，受到国际市场供求、国际油价波动、汇率变动、突发事件、地缘政治、国际资本市场变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015 年，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等政策文件，民营石油企业根据商务部下发的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进行原油进口，从而能够有效利用进口原油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国内石油贸易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加深。成品油的出口受到政府配额的限制，但是在出口市场分销的产品都将根据国际市场价格定价。

2020 年我国原油进口总量为 5.42 亿吨，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配额，202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2.02 亿吨，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占我国原油进口总量 37.27%。2020 年我国成品油出口总量为 4,574 万吨。

2021 年我国原油进口总量为 5.13 亿吨，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1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配额，2021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2.43 亿吨，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占我国原油进口总量 47.37%。2021 年我国成品油出口总量为 6,031 万吨。

2022 年我国原油进口总量为 5.08 亿吨，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2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配额，2022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2.43 亿吨，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占我国原油进口总量 47.83%。2022 年我国成品油出口总量为 3,442.8 万吨。

4、油品及化工品销售行业

（1）行业竞争格局

以成品油批发及零售为主的油品销售行业在我国长期以来受到严格管控，随着近年我国石油领域开放力度逐步加大，民营资本与外资资本逐步加大投入，油品销售环节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定价机制上不断与国际接轨。目前，我国成品油批发及零售行业参与主体主要分为大型国企、地方民营和外资企业三大类。其中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中化等国企依托政策支持、资金实力、上下游优势等在成品油批发及零售行业占据主导地位；地方民营企业则依托其灵活的营销策略，在区域内加速发展；外资企业凭借其良好的资本优势和管理水平在该行业也占一席之地，最终形成以国有企业为主体，民营与外资企业同步发展的市场格局。化工品销售方面，目前国内化工品供应格局中，新兴民营炼化化企业占比逐渐上升的态势。

大型国有企业多成立于国家工业体系建立、工业化发展初期，不仅承担着企业的职能，也承担着振兴国民经济、保障工业运行的使命，长期以来因其品牌口碑和网络布局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尽管近年来石油和化工行业改革开放力度不断扩大，民营和外资的进入使行业竞争主体更为多元，大型国有企业仍凭借其资金、人才、技术、网络布局等优势在行业中始终维持领先地位。

（2）行业市场化程度

成品油批发和零售涉及到国家能源安全，国家行业管制较为严格。一方面，成品油批发及零售企业需获取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方可从事相关业务；另一方面，成品油批发及零售价格受国家管控。我国成品油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油源供应商更加多元，促使下游成品油批发和零售市场油源更为丰富且成本降低，市场参与者更加多元化，成品油销售市场化程度加深。

部分化工品由于易燃、易爆、毒性大等高危特性，属于国家安监部门重点监管对象和公安部门重点监管范畴。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进一步提高了石化产品销售的经营成本，对相关从业企业设置了更高的准入门槛。

5、炼油化工行业

炼油生产过程是指原油经过常减压蒸馏加工后，产出的中间馏分经过不同的二次装置进行深加工，如：煤油加氢、柴油加氢、加氢裂化、渣油加氢、延迟焦化、催化裂化、汽油加氢、异构脱蜡等主要二次加工装置，加工生产出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油品和民用液化气、润滑油基础油、沥青、硫磺、石油焦及化工轻油等其他炼油制品。

炼油向下游化工产业链延伸，主要有两类工艺路线，即烯烃路线和芳烃路线：烯烃路线是指以炼油的部分产品，如轻石脑油、液化气等为原料，经过乙烯蒸汽裂解装置反应后，裂解产品进一步分离生产乙烯、丙烯、丁二烯等基础有机原料或进一步加工生产聚乙烯、聚丙烯、丁苯橡胶等化工产品；芳烃路线是指炼油生产的重石脑油，经过重整装置处理后，生产苯、甲苯和混合二甲苯等芳烃产品，其中的甲苯、混合二甲苯可以进一步生产对二甲苯，作为后续进一步生产PTA、聚酯的原料。

（1）行业竞争格局

受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和不确定性增加影响，油品需求增速或趋于平缓。未来10年，世界炼油化工行业将面临产能扩张、原油供应形势变化、产品需求转变和油品质量更加严格、替代能源崛起等多重挑战，地区原油及油品供需结构性矛盾加大，国际油品贸易将加快发展，炼油化工行业的国际竞争趋于激烈。

与国际炼油化工行业发展格局相比，我国炼油化工行业整体规模化、基地化布局均有较大差距。特别是炼油行业集约度较低，全国炼油企业平均规模明显偏低，500万吨以下规模的炼厂数仍占大多数，总体呈现“多、小、散、乱”格

局。近年来，我国炼化产业一体化和园区化趋势渐显，通过炼化一体化发展，企业将炼油、化工及成品油营销全面一体化，实现工厂流程和总体布局的整体化和最优化。

我国炼化一体化经历了松散一体化阶段、紧密一体化阶段和全面一体化阶段。如今，炼化一体化正从传统的炼油向乙烯提供原料的简单一体化，向炼油化工纵深集成一体化和园区化发展：在采用以炼油装置生产汽柴油基础上，陆续发展了炼油芳烃一体化、炼油乙烯一体化、炼油乙烯芳烃一体化模式；炼化企业从大量生产成品油和大宗石化原料，转向在同一园区内延伸布局多产品链，或延伸单一产业链至终端制品等全面一体化。

（2）行业市场化程度

据统计，在过去相当长时期内，包括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和中化在内的国有炼化企业占据了中国 70%以上的原油加工能力，80%以上的成品油市场份额和 90%以上的石油石化产品市场份额。

201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允许符合条件的地方炼油厂在淘汰一定规模落后产能或建设一定规模储备设施的前提下使用进口原油，油气改革“破垄断”提速。随着《通知》的落实，地方独立炼油企业逐渐做大，其他外企也快速进入炼油行业，炼油行业竞争格局开始发生实质性改变，形成了成品油市场主体多元化的基本格局。借助政策支持，以恒力石化、荣盛石化、桐昆股份、东方盛虹等为代表的民营企业与埃克森美孚、巴斯夫、SABIC 等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均已进入我国炼油化工行业，恒力石化、浙江石化、盛虹石化等 3 个千万吨级以上民营炼化一体化大项目陆续建成。与此同时，以山东地炼为代表的传统民营炼化加快产业整合、转型升级，中国炼油化工行业逐渐进入投产高峰期和落后产能加快淘汰阶段。

中国炼厂产能格局由过去的国有企业为主逐渐变成未来的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并行的状态，市场放开的政策红利下将催化市场激烈竞争。

6、仓储物流行业

（1）行业竞争格局

仓储物流行业主要业务系为石油石化行业提供储运配套服务，是石油和石化产品供需双方之间的中间环节。根据仓储终端所有权和运营模式，仓储物流

行业参与者可以大致分为两类：行业运营商和第三方运营商。行业运营商通常将仓储设施作为其公司业务的一部分，服务于其原料存储、产品生产及销售。该等运营商的仓储设施优先满足于自用，并将除自用外的剩余仓储库容租给第三方。第三方运营商则专注于为第三方提供仓储服务，通常该等运营商不是储罐中储存物料的所有者。商业仓储和物流服务的主要运营商既有国有企业、跨国知名企业，也有众多民营企业。近些年，随着石化石油行业产能和投资的加大，第三方运营商不断发展壮大，行业蓬勃发展。但是，中国石油和石化商业仓储市场集中度低，参与者数量多，平均规模小，行业龙头企业在仓储设施规模、条件和资源方面，都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港口码头行业与仓储物流行业有着密切的联系。由于水路运输成本低、运载能力强，水路运输是石化石油品的主要运输方式，而经水路运输的石油和化工品产品需在码头对货物进行的中转或仓储，因此布局港口码头对仓储企业尤其重要。拥有完善的码头等配套设施资源的企业，具有明显的码头物流运输成本低等优势，具备更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2）市场化程度

中国于2001年底正式成为WTO成员，按照加入WTO的承诺，中国于2005年12月开放物流市场。伴随着物流业的开放，仓储行业也随之开放，市场化程度较高。定价方面，我国储罐租赁费定价受国家政策影响很小，每个产品类别的价格取决于需求和供给之间的平衡，并由承租人和出租人协商。

（四）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石油贸易及服务行业

公司的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是中国首家从事原油及成品油国际贸易的国有公司，也是国内仅有的5家拥有国营原油进口贸易资质和成品油出口配额的国营石油贸易企业之一，在我国的石油工业和石油国际贸易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石油贸易的公司，对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并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公司业务网络遍布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主要产油国家石油公司以及全球领先的综合性石油公司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取得了稳定的长约资源，在全球石油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

2、油品及化工品销售行业

在加油站零售业务方面，公司在自主发展自营站的同时，还与法国道达尔集团在环渤海和长三角地区合资合作，并依托从业多年积累的油站运营优势、服务优势和品牌优势，积极通过“油站管服”输出吸引民营油站加盟合作，多措并举实现与民营、外资企业共同发展，多方位占领市场。

在成品油批发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向加油站、工厂、其他石油公司等国内客户批发汽油、柴油等产品，并在国内建立了广泛覆盖的业务网络，是国内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主要市场参与者之一。

3、炼油化工行业

公司目前炼油化工业务主体为中化泉州石化，坐落于湄州湾石化产业基地的泉惠石化工业园区。该园区是拥有深水良港、岸线码头的专属石化园区，具有稀缺性和广阔发展空间。

公司积极拓展炼化一体化业务，加快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从炼油产品扩展到下游化工产品，以实现更好的财务回报。

4、仓储物流行业

公司是我国石化仓储行业领先的第三方服务运营商。石化仓储物流网络以及原油、成品油中转基地建设完善，商业石化仓储规模位居国内前列。库区地理位置优越，覆盖我国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核心经济圈，经营品种丰富。

（五）发展战略

1、公司定位

中化能源是一家科技驱动、创新成长、卓越管理的石油石化产业运营商及综合服务商。公司通过扩展炼化产业链、垂直延伸产品链，提升核心资产竞争实力；基于稳定的资源获取能力，持续扩大的石化产品经销网络及仓储物流网络，为内外部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全新石油石化产品经营平台，切实地拥抱数字化浪潮，持续实现产业数字化升级。中化能源致力于成为中国能源化工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践行者。

2、发展战略

中化能源将以绿色低碳发展为指引，坚持”创新+协同”驱动，持续推进中国中化泉州基地建设，不断延伸下游产业链，以炼化一体化装置为龙头，下游以高端聚烯烃、精细化学品产业链为主配套发展；建设中化专属石化园区，提

高园区综合竞争力，打造中国中化的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基地。全力提质增效方面，加快转型发展、推广精益管理，着力持续降低炼厂生产成本及加油站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贸易、销售和仓储业务利润贡献。对接资本市场方面，一方面，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助力公司中长期发展；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控体系，以满足资本市场监管和创新发展的要求。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数据来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37246_A1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2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802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2年度的本级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675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不影响理解的情况下，本节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部分财务报表科目按照上述报表项目格式列报。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最近三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作为该组合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不再以“具备了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作为判断条件，并引入可选的集中度测试以简化判断。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了对交易是否构成企业合并的认定，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适用本政策对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2）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于以前年度对所有租赁相关的，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条件的租金减让，按照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年度根据2022年5月发布的《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继续对类似租赁符合条件的租金减让采用简化方法。适用本政策对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公司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然而，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变更的会计政策对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3）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4）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对于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转租出租人的租赁进行调整。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6,236,181,552.48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66,123,131.53
其中：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66,123,131.53
减：不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调节	72,509,560.30
加：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36,620,445.41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6,134,169,306.06**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16%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4,782,085,987.2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预付账款	1,382,896,999.86	1,569,562,072.10	-186,665,072.24
使用权资产	5,915,391,202.54	-	5,915,391,202.54
长期待摊费用	862,091,346.01	1,808,731,489.02	-946,640,143.01
合计	**8,160,379,548.41**	**3,378,293,561.12**	**4,782,085,987.29**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6,616,750.43	3,159,000,000.00	367,616,750.43
租赁负债	4,414,469,236.86	-	4,414,469,236.86
合计	**7,941,085,987.29**	**3,159,000,000.00**	**4,782,085,987.2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截至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预付账款	1,177,207,062.30	1,321,584,670.10	-144,377,607.80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长期应收款	162,039,637.51	-	162,039,637.51
使用权资产	5,441,500,434.32	-	5,441,500,434.32
长期待摊费用	649,675,742.76	1,509,764,715.22	-860,088,97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664,738.52	154,710,208.79	29,954,529.73
合计	**7,615,087,615.41**	**2,986,059,594.11**	**4,629,028,021.30**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5,946,169.22	3,800,708,036.65	455,238,132.57
租赁负债	4,163,758,839.28	-	4,163,758,83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611,645.06	343,627,787.08	25,983,857.98
合计	**8,789,316,653.56**	**4,144,335,823.73**	**4,644,980,829.83**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408,044,725,233.63	408,058,407,272.82	-13,682,039.19
营业成本	387,749,220,788.83	387,750,095,773.45	-874,984.62
销售费用	2,726,922,334.37	2,845,876,410.19	-118,954,075.82
管理费用	2,833,817,555.46	2,844,207,912.52	-10,390,357.06
财务费用	894,471,968.18	703,414,089.96	191,057,878.22
资产处置损益	65,747,440.50	11,150,420.87	54,597,019.63
所得税费用	1,505,870,722.24	1,509,841,393.99	-3,970,671.75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截至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065,215.15	-	45,065,215.15
合计	**45,065,215.15**	**-**	**45,065,215.1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3,897,988.38	2,742,022,242.82	21,875,745.56
租赁负债	23,851,685.95	-	23,851,685.95
合计	**2,787,749,674.33**	**2,742,022,242.82**	**45,727,431.51**

单位：元

母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198,445,212.37	199,329,000.85	-883,788.48
财务费用	-21,980,795.62	-23,526,800.46	1,546,004.84
合计	**176,464,416.75**	**175,802,200.39**	**662,216.36**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资产	28,778,786.21	-	28,778,786.21
存货	9,614,992,722.35	9,643,771,508.56	-28,778,786.21
合同负债	3,328,093,253.61	-	3,328,093,253.61
预收款项	-	3,703,437,545.35	-3,703,437,545.35
其他流动负债	429,275,583.78	2,425.45	429,273,158.33
递延收益	21,629,507.93	75,558,374.52	-53,928,866.59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计	**13,422,769,853.88**	**13,422,769,853.88**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83,006,972,168.02	282,386,766,556.11	620,205,611.91
销售费用	2,571,996,974.10	3,192,202,586.01	-620,205,611.91
合计	**285,578,969,142.12**	**285,578,969,142.12**	**-**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提供运输及建造服务收入相应计入合同资产，上述改变对具体财务报表量化影响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增加人民币 28,778,786.21 元，存货减少人民币 28,778,786.21 元。

本公司根据合同从客户取得的预收货款，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将其列报为预收款项，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预收货款中估计的增值税部分因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而计入应缴税费-待转销项税额，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上述待转销项税额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将剩余的商品价款部分列报为合同负债。上述改变对具体财务报表科目的量化影响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预收款项人民币 3,703,437,545.35 元，分别增加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人民币 3,280,379,255.25 元和人民币 423,058,290.10 元。

本公司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销售商品的同时会授予客户奖励积分，客户可以用奖励积分兑换免费或折扣商品或服务，尚未兑换或失效的积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将其列报为递延收益，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其列报为合同负债。上述改变对具体财务报表科目的量化影响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减少人民币 53,928,866.59 元，合同负债增加人民币 47,713,998.36 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人民币 6,214,868.23 元。

本公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是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将其列报为销售费用，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其列报为营业成本。上述改变对具体财务报表科目的量化影响为：2020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人民币 620,205,611.91 元，销售费用减少人民币 620,205,611.91 元。

（5）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46,709,326,160.23	46,751,356,909.93	42,030,749.70
应交税费	1,251,007,705.20	1,261,515,392.62	10,507,687.42
未分配利润	13,317,895,584.86	13,349,418,647.14	31,523,062.28

对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407,922,783,243.52	408,044,725,233.63	121,941,990.11
营业成本	387,647,859,083.84	387,749,220,788.83	101,361,704.99
所得税费用	1,500,725,650.96	1,505,870,722.24	5,145,071.28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39,549,546,352.32	39,570,996,816.90	21,450,464.58
应交税费	791,472,124.68	796,834,740.82	5,362,616.14
未分配利润	9,099,087,912.16	9,115,175,760.60	16,087,848.44

对 2020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291,571,225,487.39	292,222,919,662.70	651,694,175.31
营业成本	282,376,728,457.29	283,006,972,168.02	630,243,710.73
所得税费用	568,981,061.91	574,343,678.05	5,362,616.14

（6）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本公司子公司银色海棠有限公司下属五家公司分别持有一项超大型油轮（VLCC）固定资产，原按照25年计提折旧。由于环保要求等外部环境变化，目前市场上VLCC的平均使用寿命约在15-20年，原折旧政策已不能真实反映船舶财务状况。

2）本公司下属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对现有构筑物类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进行盘点评估，认为资产状态良好，可长期持续使用。评估构筑物资产使用寿命至少有20年，与原估计数产生差异。

（2）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摊销方法	变更前使用年限	变更后使用年限
银色海棠等五家公司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25 年	15 年/20 年
泉州石化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 年	20 年

（3）变更日期

银色海棠等5家公司及泉州石化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

（4）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1）以银色海棠等5家公司2022年4月30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测算，对本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31,792,174.24美元，按期末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6.7279折算后为人民币213,894,569.07元。

2）以泉州石化除铁路资产以外的其他构筑物类固定资产为基础测算，对本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增加利润总额128,449,447.28元。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2021年末增加2家子公司，减少3家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相对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
2	中化石油销售河南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51.00
3	中化石油泰国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100.00
4	中化（晋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100.00
5	舟山中威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98.00

2、2021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0 年末增加 7 家子公司，减少 3 家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相对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	-	60.00
2	福建润福热电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	60.00
3	中化（济南）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51.00
4	中化石油河南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100.00
5	中化石油能源河南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51.00
6	中化能科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	90.00
7	中化石化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100.00
8	DAY HARVEST LIMITED	减少	注销	-	100.00
9	济南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51.00
10	中化石油（莱阳）有限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	100.00

3、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19 年末增加 19 家子公司，减少 5 家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相对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化石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100.00
2	中化石油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100.00
3	中化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
4	萍乡市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60.00
5	中化石油（海南）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100.00
6	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	100.00
7	四川华顺文祥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	100.00
8	中化石油青岛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100.00
9	四川华瑞金成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0.00
10	中石化四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11	中石化自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12	四川省交通油料沥青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13	成都中石化万盛花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14	成都新津中石化鑫成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15	眉山市彭山区中石化飞亚加油站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16	成都金堂中石化富腾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17	中石化天全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18	成都中石化龙兴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19	成都双流中石化城中加油站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20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水上加油站有限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	100.00
21	PACIFIC MIND LIMITED	减少	注销	-	100.00
22	四川华瑞金成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	100.00
23	中化石油南通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00.00	-
24	中化道达尔（辽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	-	51.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251.70	167,011.04	167,26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359.26	40,686.31	16,456.74
应收账款	2,248,428.96	2,043,199.11	1,907,651.08
预付款项	76,748.65	117,720.71	156,956.21
应收款项融资	7,395.96	32,470.65	6,247.59
其他应收款	257,293.11	179,391.60	156,878.21
存货	2,008,746.22	1,387,990.59	961,499.27
合同资产	2,505.17	49.03	2,87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59.88	2,281.71	-
其他流动资产	567,829.99	375,990.68	593,551.58
流动资产合计	**5,526,318.89**	**4,346,791.44**	**3,969,379.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017.42	16,203.96	-
长期股权投资	199,652.90	168,286.99	134,749.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73.91	19,451.92	13,251.90
投资性房地产	1,758.23	1,912.60	2,078.02
固定资产	4,438,912.47	4,675,135.69	3,957,099.68
在建工程	128,098.63	119,171.50	1,121,912.29
使用权资产	481,460.49	544,150.04	-
无形资产	557,472.23	572,349.28	537,821.83
开发支出	7,766.24	6,114.09	-
商誉	61,468.84	61,468.84	42,338.56
长期待摊费用	74,753.08	64,967.57	180,87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011.71	18,466.47	12,92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06.58	19,836.84	23,14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8,552.75**	**6,287,515.80**	**6,026,192.28**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11,694,871.64**	**10,634,307.23**	**9,995,57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9,117.92	815,724.14	1,014,09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1,278.74	24,226.98	84,211.15
应付票据	988,471.48	68,945.52	190,087.20
应付账款	2,855,656.44	2,577,409.86	2,072,909.1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34,894.35	223,729.63	332,809.33
应付职工薪酬	10,620.65	10,111.98	12,293.34
应交税费	112,781.21	126,151.54	79,683.47
其他应付款	389,857.57	452,989.02	566,60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703.01	425,594.62	315,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887.19	19,800.30	42,927.56
流动负债合计	**5,784,268.57**	**4,744,683.57**	**4,711,51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6,775.26	483,466.63	469,437.13
应付债券	153,894.56	460,508.60	734,365.20
租赁负债	370,996.40	416,375.88	-
长期应付款	20,725.75	19,267.22	19,755.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17	45.36	40.85
预计负债	8,132.06	958.65	958.65
递延收益	1,859.66	2,432.54	2,16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48.45	36,961.16	33,16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7,474.31**	**1,420,016.04**	**1,259,880.97**
负债合计	**7,611,742.88**	**6,164,699.61**	**5,971,397.33**
股东权益			
股本	1,888,888.00	1,888,888.00	1,888,888.00
其他权益工具	204,162.50	204,179.48	204,162.50
资本公积	864,156.00	863,539.75	863,539.75
其他综合收益	-3,590.39	-51,024.60	-42,245.81
专项储备	2,952.67	2,792.88	1,871.44
盈余公积	76,790.19	74,001.42	56,342.87
未分配利润	922,378.49	1,334,941.86	911,517.58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55,737.46	4,317,318.80	3,884,076.33
少数股东权益	127,391.29	152,288.83	140,097.89
股东权益合计	**4,083,128.76**	**4,469,607.62**	**4,024,174.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94,871.64**	**10,634,307.23**	**9,995,571.55**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797,520.25**	**40,616,584.87**	**29,222,291.97**
其中：营业收入	47,797,520.25	40,616,584.87	29,222,291.97
二、营业总成本	**47,490,587.05**	**39,733,482.74**	**28,882,730.48**
其中：营业成本	46,208,275.71	38,587,034.43	28,300,697.22
税金及附加	638,406.84	491,079.95	188,272.32
销售费用	274,631.86	272,692.23	257,199.70
管理费用	262,275.01	283,381.76	124,972.56
研发费用	8,155.22	9,847.18	8,003.94
财务费用	98,842.43	89,447.20	3,584.75
加：其他收益	59,721.49	32,685.87	38,883.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447.93	-255,286.85	52,760.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28.94	-6,419.46	-353.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49	6,574.74	357.46
信用减值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31	1,746.98	854.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7.69	83,616.34	-61,173.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224.29**	**746,019.76**	**370,890.95**
加：营业外收入	8,070.24	11,356.35	12,095.61
减：营业外支出	15,441.88	2,125.70	3,031.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595.93**	**755,250.41**	**379,955.19**
减：所得税费用	-51,164.54	150,587.07	57,43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31.39**	**604,663.34**	**322,520.8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31.39	604,663.34	322,520.8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18.67	587,889.74	301,508.13
少数股东损益	10,687.27	16,773.60	21,012.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67.21**	**-8,313.20**	**-22,06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423.91	-8,778.78	-22,06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70	465.59	-0.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164.18**	**596,350.15**	**300,45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694.76	579,110.96	279,44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0.58	17,239.19	21,011.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73,150.35	43,652,611.84	35,522,712.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111.27	175,566.56	147,659.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53.46	66,446.12	66,26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30,515.07**	**43,894,624.52**	**35,736,63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17,737.43	41,347,056.25	34,576,49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524.37	308,791.86	266,06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3,073.66	825,197.35	447,83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33.29	178,706.83	148,64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45,068.75**	**42,659,752.28**	**35,439,04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53.68**	**1,234,872.24**	**297,59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10.27	-	135,222.7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65.49	7,823.66	3,81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8.93	24,254.53	8,641.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151.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0.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5.07**	**32,078.19**	**149,83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602.21	390,822.94	618,22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11.91	5,207.31	11,750.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6,074.96	23,922.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9.98	4,000.00	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864.09**	**436,105.20**	**653,92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59.02**	**-404,027.02**	**-504,09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1.72	1,87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9,842.60	3,280,595.12	4,117,650.66
发行永续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99,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3,524.32**	**3,282,465.12**	**4,317,35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30,065.45	3,786,180.34	3,781,020.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785.95	255,762.89	384,17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64.28	68,672.93	5,70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0,415.67**	**4,110,616.15**	**4,170,89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08.65**	**-828,151.03**	**146,45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78.25**	**-3,076.42**	**-99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74.19**	**-382.23**	**-61,03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77.50	167,259.73	228,29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51.70**	**166,877.50**	**167,259.7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8.67	5,276.59	3,28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0	30.00
应收账款	-	-	46.21
预付款项	25.61	61.96	4.00
其他应收款	875.38	637.03	15,96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200.00	283,217.60	-
其他流动资产	37,818.18	12,762.87	2,293.23
流动资产合计	**355,607.84**	**301,986.05**	**21,620.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72,845.65	3,473,308.28	3,108,258.28
固定资产	246.67	137.20	103.94
使用权资产	2,315.21	4,506.52	-
无形资产	3,860.45	1,252.97	818.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	7.88	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003.74	421,475.64	1,067,47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7,279.61**	**3,900,688.49**	**4,176,660.42**
资产总计	**3,932,887.44**	**4,202,674.54**	**4,198,280.8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0.02	147.44	142.5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44.87	244.87	244.87
应付职工薪酬	682.76	1,592.88	396.69
应交税费	864.04	507.06	557.03
其他应付款	2,317.19	1,431.72	17,60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605.36	276,389.80	-
其他流动负债	-	10,000.00	25,3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3,904.24**	**290,313.76**	**44,244.25**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53,894.56	460,508.60	734,365.20
租赁负债	-	2,385.1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894.56**	**462,893.76**	**734,365.20**
负债合计	**467,798.81**	**753,207.53**	**778,609.45**
股东权益			
股本	1,888,888.00	1,888,888.00	1,888,888.00
其他权益工具	204,162.50	204,179.48	204,162.50
资本公积	1,270,149.06	1,270,149.06	1,270,149.06
盈余公积	76,790.19	74,001.42	56,342.87
未分配利润	25,098.89	12,249.06	129.01
股东权益合计	**3,465,088.64**	**3,449,467.02**	**3,419,671.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32,887.44**	**4,202,674.54**	**4,198,280.8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131.70**	**145.45**
其中：营业收入	-	131.70	145.45
二、营业总成本	**24,364.23**	**17,723.11**	**17,177.61**
税金及附加	11.67	76.67	58.06
销售费用	-	-	1,119.05
管理费用	22,644.86	19,844.52	21,735.51
研发费用	-	-	240.01
财务费用	1,707.69	-2,198.08	-5,975.02
加：其他收益	70.51	19.95	2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393.97	193,957.25	205,983.54
信用减值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6	-1.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100.25**	**176,381.03**	**188,977.28**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	307.87	-
减：营业外支出	36.00	103.40	121.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284.25**	**176,585.51**	**188,855.34**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284.25**	**176,585.51**	**188,855.3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6,284.25	176,585.51	188,855.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284.25**	**176,585.51**	**188,855.3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4	227,574.50	145,79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4.40	19.95	2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7.87	2,917.26	38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94.51**	**230,511.71**	**146,21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27,448.13	146,29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25.02	15,030.24	16,83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6.11	74.50	21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5.82	21,175.68	8,24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46.96	**263,728.55**	**171,58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2.44**	**-33,216.84**	**-25,37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7,995.92	769,200.06	1,01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412.33	236,001.11	380,89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87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08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408.25**	**1,005,207.04**	**1,397,47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7.49	699.03	1,15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	780,750.00	1,054,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9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27.49**	**781,449.03**	**1,750,48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380.75**	**223,758.00**	**-353,01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500.00	758,600.00	684,625.00
发行永续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99,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00.00**	**758,600.00**	**884,3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500.00	773,900.00	212,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796.64	171,270.07	294,81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19	1,979.0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716.84**	**947,149.12**	**507,06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216.84**	**-188,549.12**	**377,26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1	**-0.15**	**-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2.08**	**1,991.89**	**-1,12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6.59	3,284.70	4,41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8.67**	**5,276.59**	**3,284.7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倍、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1,169.49	1,063.43	999.56
总负债	761.17	616.47	597.14
全部债务	229.43	213.98	253.38
所有者权益	408.31	446.96	402.42
营业总收入	4,779.75	4,061.66	2,922.23
利润总额	-15.96	75.53	38.00
净利润	-10.84	60.47	3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9	55.59	2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1	58.79	30.1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46	123.49	29.7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6.92	-40.40	-50.4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2.31	-82.82	14.65
流动比率	0.96	0.92	0.84
速动比率	0.61	0.62	0.64
资产负债率	65.09	57.97	59.7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债务资本比率	35.98	32.37	38.64
营业毛利率	3.32	5.00	3.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8	8.28	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14.18	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13.40	7.70
EBITDA	48.83	135.91	70.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28	63.52	27.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1	13.10	8.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27	20.56	11.72
存货周转率	27.21	32.85	30.99

注：（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中的有息债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租赁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计算；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其中 2020 年总资产平均余额取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20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取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平均数；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20 年存货平均余额取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的平均数；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7,251.70	1.86	167,011.04	1.57	167,260.71	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359.26	1.15	40,686.31	0.38	16,456.74	0.16
应收账款	2,248,428.96	19.23	2,043,199.11	19.21	1,907,651.08	19.08
预付款项	76,748.65	0.66	117,720.71	1.11	156,956.21	1.57
应收款项融资	7,395.96	0.06	32,470.65	0.31	6,247.59	0.06
其他应收款	257,293.11	2.20	179,391.60	1.69	156,878.21	1.57
存货	2,008,746.22	17.18	1,387,990.59	13.05	961,499.27	9.62
合同资产	2,505.17	0.02	49.03	0.00	2,877.88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59.88	0.05	2,281.71	0.02	-	-
其他流动资产	567,829.99	4.86	375,990.68	3.54	593,551.58	5.94
流动资产合计	**5,526,318.89**	**47.25**	**4,346,791.44**	**40.88**	**3,969,379.27**	**39.71**
长期应收款	16,017.42	0.14	16,203.96	0.15	-	-
长期股权投资	199,652.90	1.71	168,286.99	1.58	134,749.60	1.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73.91	0.16	19,451.92	0.18	13,251.90	0.13
投资性房地产	1,758.23	0.02	1,912.60	0.02	2,078.02	0.02
固定资产	4,438,912.47	37.96	4,675,135.69	43.96	3,957,099.68	39.59
在建工程	128,098.63	1.10	119,171.50	1.12	1,121,912.29	11.22
使用权资产	481,460.49	4.12	544,150.04	5.12	-	-
无形资产	557,472.23	4.77	572,349.28	5.38	537,821.83	5.38
开发支出	7,766.24	0.07	6,114.09	0.06	-	-
商誉	61,468.84	0.53	61,468.84	0.58	42,338.56	0.42
长期待摊费用	74,753.08	0.64	64,967.57	0.61	180,873.15	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011.71	1.05	18,466.47	0.17	12,923.87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06.58	0.51	19,836.84	0.19	23,143.38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8,552.75**	**52.75**	**6,287,515.80**	**59.12**	**6,026,192.28**	**60.29**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1,694,871.64**	**100.00**	**10,634,307.23**	**100.00**	**9,995,571.55**	**100.00**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526,318.89	47.25	4,346,791.44	40.88	3,969,379.27	3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8,552.75	52.75	6,287,515.80	59.12	6,026,192.28	60.29
资产总计	**11,694,871.64**	**100.00**	**10,634,307.23**	**100.00**	**9,995,571.55**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9,995,571.55万元、10,634,307.23万元和11,694,871.6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呈现上升趋势。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波动，截至最近三年末，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71%、40.88%和47.25%，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29%、59.12%和52.75%。

1、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969,379.27 万元、4,346,791.44 万元和 5,526,318.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1%、40.88%和 47.25%。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7,251.70	3.93	167,011.04	3.84	167,260.71	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359.26	2.43	40,686.31	0.94	16,456.74	0.41
应收账款	2,248,428.96	40.69	2,043,199.11	47.00	1,907,651.08	48.06
应收款项融资	7,395.96	0.13	32,470.65	0.75	6,247.59	0.16
预付款项	76,748.65	1.39	117,720.71	2.71	156,956.21	3.95
其他应收款	257,293.11	4.66	179,391.60	4.13	156,878.21	3.95
存货	2,008,746.22	36.35	1,387,990.59	31.93	961,499.27	24.22
合同资产	2,505.17	0.05	49.03	0.00	2,877.88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59.88	0.10	2,281.71	0.05	-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567,829.99	10.28	375,990.68	8.65	593,551.58	14.95
流动资产合计	**5,526,318.89**	**100.00**	**4,346,791.44**	**100.00**	**3,969,379.27**	**100.00**

（1）应收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07,651.08 万元、2,043,199.11 万元和 2,248,428.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6%、47.00%和 40.6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6,474.82	33.62
2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7,634.26	10.12
3	VITOL ASIA PTE. LTD.	179,718.14	7.99
4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106,233.52	4.72
5	Ampol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	96,444.75	4.29
合计		**1,366,505.49**	**60.74**

（2）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油、在产品、成品油和石化产品。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61,499.27万元、1,387,990.59万元和2,008,746.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22%、31.93%和36.35%。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相较于2020年末增加426,491.32万元，增幅为44.36%，主要系2021年12月原油采购价格较2020年12月上涨导致原材料增加以及泉州石化二期项目全面投产备货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相较于2021年末增加620,755.64万元，增幅为44.72%，主要系油价同比增长以及年初泉州石化大检修导致原材料及产品库存规模较低所致。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5,579.54	-	935,579.54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23,592.04	13,696.20	209,895.84
库存商品	890,561.86	29,683.55	860,878.31
周转材料	2,392.53	-	2,392.53
合计	2,052,125.97	43,379.75	2,008,746.22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593,551.58万元、375,990.68万元和567,829.9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5%、8.65%和10.28%。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相较于2020年末减少217,560.90万元，降幅为36.65%，主要系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相较于2021年末增加191,839.31万元，增幅为51.02%，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按性质分类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554,319.95	374,466.24	593,437.07
预交税金	13,510.03	1,524.43	114.52
合计	**567,829.99**	**375,990.68**	**593,551.58**

2、非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026,192.28万元、6,287,515.80万元和6,168,552.7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29%、59.12%和52.7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6,017.42	0.26	16,203.96	0.26	-	-
长期股权投资	199,652.90	3.24	168,286.99	2.68	134,749.60	2.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73.91	0.30	19,451.92	0.31	13,251.90	0.22
投资性房地产	1,758.23	0.03	1,912.60	0.03	2,078.02	0.03

固定资产	4,438,912.47	71.96	4,675,135.69	74.36	3,957,099.68	65.67
在建工程	128,098.63	2.08	119,171.50	1.90	1,121,912.29	18.62
使用权资产	481,460.49	7.81	544,150.04	8.65	-	-
无形资产	557,472.23	9.04	572,349.28	9.10	537,821.83	8.92
开发支出	7,766.24	0.13	6,114.09	0.10	-	-
商誉	61,468.84	1.00	61,468.84	0.98	42,338.56	0.70
长期待摊费用	74,753.08	1.21	64,967.57	1.03	180,873.15	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011.71	1.99	18,466.47	0.29	12,923.87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06.58	0.97	19,836.84	0.32	23,143.38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8,552.75**	**100.00**	**6,287,515.80**	**100.00**	**6,026,192.28**	**100.00**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957,099.68万元、4,675,135.69万元和4,438,912.4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67%、74.36%和71.96%。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85,607.90	443,893.43	-	841,714.47
机器设备	5,090,842.19	1,725,435.92	210.59	3,365,195.68
运输工具	342,927.65	147,685.33	-	195,242.32
其他	106,808.76	70,064.61	-	36,744.15
合计	**6,826,186.50**	**2,387,079.29**	**210.59**	**4,438,896.62**

（2）使用权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0.00万元、544,150.04万元和481,460.4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8.65%和7.81%。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相较于2020年末增加544,150.0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所致。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加油站	452,245.35
房屋、建筑物及其他	25,781.70
仓储设备	846.51
其他	2,586.93
合计	**481,460.49**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9,117.92	8.66	815,724.14	13.23	1,014,093.33	16.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1,278.74	1.46	24,226.98	0.39	84,211.15	1.41
应付票据	988,471.48	12.99	68,945.52	1.12	190,087.20	3.18
应付账款	2,855,656.44	37.52	2,577,409.86	41.81	2,072,909.16	34.71
合同负债	234,894.35	3.09	223,729.63	3.63	332,809.33	5.57
应付职工薪酬	10,620.65	0.14	10,111.98	0.16	12,293.34	0.21
应交税费	112,781.21	1.48	126,151.54	2.05	79,683.47	1.33
其他应付款	389,857.57	5.12	452,989.02	7.35	566,601.83	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703.01	5.16	425,594.62	6.90	315,900.00	5.29
其他流动负债	28,887.19	0.38	19,800.30	0.32	42,927.56	0.72
流动负债合计	**5,784,268.57**	**75.99**	**4,744,683.57**	**76.97**	**4,711,516.37**	**78.90**
长期借款	1,236,775.26	16.25	483,466.63	7.84	469,437.13	7.86
应付债券	153,894.56	2.02	460,508.60	7.47	734,365.20	12.30
租赁负债	370,996.40	4.87	416,375.88	6.75	-	-
长期应付款	20,725.75	0.27	19,267.22	0.31	19,755.60	0.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17	0.00	45.36	0.00	40.85	0.00
预计负债	8,132.06	0.11	958.65	0.02	958.65	0.02
递延收益	1,859.66	0.02	2,432.54	0.04	2,162.95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48.45	0.46	36,961.16	0.60	33,160.60	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7,474.31**	**24.01**	**1,420,016.04**	**23.03**	**1,259,880.97**	**21.10**
负债合计	**7,611,742.88**	**100.00**	**6,164,699.61**	**100.00**	**5,971,397.33**	**100.00**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784,268.57	75.99	4,744,683.57	76.97	4,711,516.37	78.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7,474.31	24.01	1,420,016.04	23.03	1,259,880.97	21.10
负债合计	**7,611,742.88**	**100.00**	**6,164,699.61**	**100.00**	**5,971,397.33**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5,971,397.33万元、6,164,699.61万元和7,611,742.88万元，总体规模呈现增长趋势。

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截至最近三年末，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90%、76.97%和75.99%，非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10%、23.03%和24.01%。

1、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4,711,516.37万元、4,744,683.57万元和5,784,268.5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90%、76.97%和75.99%。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9,117.92	11.40	815,724.14	17.19	1,014,093.33	21.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1,278.74	1.92	24,226.98	0.51	84,211.15	1.79
应付票据	988,471.48	17.09	68,945.52	1.45	190,087.20	4.03
应付账款	2,855,656.44	49.37	2,577,409.86	54.32	2,072,909.16	44.00
合同负债	234,894.35	4.06	223,729.63	4.72	332,809.33	7.06
应付职工薪酬	10,620.65	0.18	10,111.98	0.21	12,293.34	0.26
应交税费	112,781.21	1.95	126,151.54	2.66	79,683.47	1.69
其他应付款	389,857.57	6.74	452,989.02	9.55	566,601.83	1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703.01	6.79	425,594.62	8.97	315,900.00	6.70
其他流动负债	28,887.19	0.50	19,800.30	0.42	42,927.56	0.91
流动负债合计	**5,784,268.57**	**100.00**	**4,744,683.57**	**100.00**	**4,711,516.37**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014,093.33万元、815,724.14万元和659,117.9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52%、17.19%和11.40%。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基本保持稳定。

（2）应付票据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190,087.20万元、68,945.52万元和988,471.4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3%、1.45%和17.09%。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相较于2020年末减少121,141.68万元，降幅为63.73%，主要因贴现率升高发行人减少使用票据进行采购，同时前期应付票据到期所致；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相较于2021年末增加919,525.96万元，增幅为1,333.7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变动主要系受资金结算方式变更影响所致。

（3）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石油贸易业务所产生的应付货款。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2,072,909.16万元、2,577,409.86万元和2,855,656.4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00%、54.32%和49.37%。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相较于2020年末增加504,500.70万元，增幅为24.34%，主要系贸易量及原油平均价格波动所致。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01,402.64
1-2年	52,422.33
2-3年	527.59
3年以上	1,303.89
合计	**2,855,656.44**

（4）合同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332,809.33万元、223,729.63万元和234,894.3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06%、4.72%和4.06%。截至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相较于2020年末减少109,079.70万元，降幅为32.78%，主要系2021年预收货款较2020年减少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66,601.83万元、452,989.02万元和389,857.5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03%、9.55%和6.74%。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构成。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股利	602.57	602.57	1,606.55
其他应付款	389,255.00	452,386.45	564,995.28
合计	**389,857.57**	**452,989.02**	**566,601.83**

发行人应付股利规模较小，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工程物资及设备款、往来款、代垫款、押金及其他保证金等构成。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按性质分类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工程款	109,464.69	264,318.08	421,025.20
往来款	57,412.13	54,728.20	41,633.31
保险、基金、税费等	56.22	109.47	28.20
期货款项	31,601.82	48,366.09	17,359.91
租赁费	4,763.78	7,684.42	9,691.76
租金、押金、保证金、质保金等	42,646.17	23,673.85	23,286.10
代垫款	31,865.68	22,523.66	22,304.37
港口操作费、运输费及仓储费	68,489.58	1,525.32	1,779.79
应付收购对价款	1,317.20	961.83	959.94
其他	41,637.75	28,495.53	26,926.70
合计	**389,255.00**	**452,386.45**	**564,995.28**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15,900.00万元、425,594.62万元和392,703.0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0%、8.97%和6.79%。2020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2021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09,694.62万元，增长34.72%，主要系公司截至2021年末和2020年末即将到期的应付债券规模差异较大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59,880.97万元、1,420,016.04万元和1,827,474.3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10%、23.03%和24.01%。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等构成。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36,775.26	67.68	483,466.63	34.05	469,437.13	37.26
应付债券	153,894.56	8.42	460,508.60	32.43	734,365.20	58.29
租赁负债	370,996.40	20.30	416,375.88	29.32	-	-
长期应付款	20,725.75	1.13	19,267.22	1.36	19,755.60	1.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17	0.00	45.36	0.00	40.85	0.00
预计负债	8,132.06	0.44	958.65	0.07	958.65	0.08
递延收益	1,859.66	0.10	2,432.54	0.17	2,162.95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48.45	1.92	36,961.16	2.60	33,160.60	2.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7,474.31**	**100.00**	**1,420,016.04**	**100.00**	**1,259,880.97**	**100.00**

（1）长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469,437.13万元、483,466.63万元和1,236,775.2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26%、34.05%和67.68%。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相较于2021年末增加753,308.63万元，增幅为155.81%，主要系优化长短期借款配置，完善资本结构所致。

（2）应付债券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734,365.20万元、460,508.60万元和153,894.5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29%、32.43%和8.42%。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相较于2020年末减少273,856.60万元，降幅为37.29%，主要系“19能源01”、“19能源03”将于1年内到期，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相较于2021年末减少306,614.03万元，降幅为66.58%，主要系公司债券到期偿付及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租赁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0.00万元、416,375.88万元和370,996.4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29.32%和20.30%。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相较于2020年末增加416,375.8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全部债务余额结构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全部债务余额分别为 253.38 亿元、213.98 亿元和229.4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44%、34.71%和 30.14%。截至2022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60.56 亿元，占全部债务余额的比例为69.9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60.56 亿元，占全部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69.98%。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全部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中的有息负债	55.91	24.37
长期借款	123.68	53.91
应付债券	15.39	6.71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34.45	15.02
合计	**229.43**	**100.00**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全部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信用借款	225.61
抵押借款	3.82
合计	**229.43**

（2）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全部债务分期限情况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全部债务分期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全部债务	90.37	39.39
一年以上到期的全部债务	139.07	60.61
合计	**229.43**	**100.00**

（3）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30,515.07	43,894,624.52	35,736,63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45,068.75	42,659,752.28	35,439,04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53.68**	**1,234,872.24**	**297,59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5.07	32,078.19	149,83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864.09	436,105.20	653,92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59.02**	**-404,027.02**	**-504,09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3,524.32	3,282,465.12	4,317,35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0,415.67	4,110,616.15	4,170,89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08.65**	**-828,151.03**	**146,45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78.25**	**-3,076.42**	**-99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74.19**	**-382.23**	**-61,03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77.50	167,259.73	228,29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51.70**	**166,877.50**	**167,259.7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97,590.90 万元、1,234,872.24 万元和-314,553.6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5,736,632.54 万元、43,894,624.52 万元和 54,230,515.0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5,439,041.63 万元、42,659,752.28 万元和 54,545,068.7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整体波动较大，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3 亿元，主要受当年经营盈利 60 亿元、年末泉州石化大检修期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规模偏低、营运资金占用减少影响；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31 亿元，主要受当年经营亏损 11 亿元、营运资金占用增加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04,093.21 万元、-404,027.02 万元和-369,159.02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9,834.01 万元、32,078.19 万元和 20,705.0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53,927.22 万元、436,105.20 万元和 389,864.09 万元。2020 年以来，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中化泉州 100 万吨/年乙烯项目进入密集建设期，发行人大规模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46,455.51 万元、-828,151.03 万元和 723,108.65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317,350.66 万元、3,282,465.12 万元和 8,113,524.3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170,895.15 万元、4,110,616.15 万元和 7,390,415.6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974,606.54 万元，下降 665.46%，主要系 2021 年经营

积累较多及营运资金占用减少所致。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551,259.67 万元，变动幅度为 187.32%，主要系为补足用于经营的现金缺口以及用于投资支出的部分而进行融资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96	0.92	0.84
速动比率（倍）	0.61	0.62	0.64
资产负债率（%）	65.09	57.97	59.74
EBITDA（亿元）	48.83	135.91	70.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1	13.10	8.45

1、流动比率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92 和 0.96，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属于行业普遍特点，对于短期债务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流动比率将会有所上升。

2、速动比率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2 和 0.61，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属于行业普遍特点，对于短期债务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速动比率将会有所上升。

3、资产负债率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4%、57.97%和 65.09%。最近三年呈波动趋势，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年末油价同比增长导致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规模增长以及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09%，较上年末增长比例为 12.28%，债务规模整体可控，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4、EBITDA 以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70.33 亿元、135.91 亿元和 48.83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45、13.10 和 4.61，最近三年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的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可覆盖利息支出，可保障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7,797,520.25	40,616,584.87	29,222,291.97
营业成本	46,208,275.71	38,587,034.43	28,300,697.22
销售费用	274,631.86	272,692.23	257,199.70
管理费用	262,275.01	283,381.76	124,972.56
研发费用	8,155.22	9,847.18	8,003.94
财务费用	98,842.43	89,447.20	3,584.75
资产减值损失	-42,928.94	-6,419.46	-353.46
投资收益	-478,447.93	-255,286.85	52,760.31
其他收益	59,721.49	32,685.87	38,883.67
营业利润	-152,224.29	746,019.76	370,890.95
营业外收入	8,070.24	11,356.35	12,095.61
营业外支出	15,441.88	2,125.70	3,031.37
利润总额	-159,595.93	755,250.41	379,955.19
净利润	-108,431.39	604,663.34	322,520.82

1、营业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22,291.97 万元、40,616,584.87 万元和 47,797,520.25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8,300,697.22 万元、38,587,034.43 万元和 46,208,275.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2,520.82 万元、604,663.34 万元和-108,431.39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贸易及服务	35,204,748.85	73.65	29,209,263.20	71.91	20,516,027.72	70.21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	17,564,449.83	36.75	16,296,106.46	40.12	11,246,904.88	38.49
炼油化工	8,095,822.01	16.94	6,993,004.93	17.22	3,626,263.22	12.41
仓储物流	163,758.20	0.34	155,081.56	0.38	165,719.09	0.57
其他	61,609.56	0.13	67,621.69	0.17	3,615.11	0.01
抵销	-13,292,868.20	-27.81	-12,104,492.96	-29.80	-6,336,238.06	-21.68
合计	**47,797,520.25**	**100.00**	**40,616,584.87**	**100.00**	**29,222,291.97**	**100.00**

注：由于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分部为炼油化工分部提供原油，炼油化工分部产品通过石油贸易及服务、油品及化工品销售分部销售，故而存在分部间抵销情况。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贸易及服务	34,645,659.00	74.98	28,878,578.27	74.84	20,308,248.39	71.76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	17,086,650.19	36.98	15,826,851.76	41.02	10,827,630.03	38.26
炼油化工	7,613,414.85	16.48	5,827,839.09	15.10	3,396,324.67	12.00
仓储物流	85,108.98	0.18	82,707.14	0.21	86,817.04	0.31
其他	37,888.06	0.08	56,162.87	0.15	1,887.47	0.01
抵销	-13,260,445.37	-28.70	-12,085,104.70	-31.32	-6,320,210.38	-22.33
合计	**46,208,275.71**	**100.00**	**38,587,034.43**	**100.00**	**28,300,697.22**	**100.00**

注：由于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分部为炼油化工分部提供原油，炼油化工分部产品通过石油贸易及服务、油品及化工品销售分部销售，故而存在分部间抵销情况。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贸易及服务	559,089.85	35.18	330,684.93	16.29	207,779.33	22.55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	477,799.64	30.06	469,254.70	23.12	419,274.85	45.49
炼油化工	482,407.16	30.35	1,165,165.84	57.41	229,938.56	24.95
仓储物流	78,649.22	4.95	72,374.42	3.57	78,902.05	8.56
其他	23,721.50	1.49	11,458.82	0.56	1,727.65	0.19
抵销	-32,422.82	-2.04	-19,388.26	-0.96	-16,027.69	-1.74
合计	**1,589,244.54**	**100.00**	**2,029,550.44**	**100.00**	**921,594.75**	**100.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石油贸易及服务	1.59	1.13	1.01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	2.72	2.88	3.73
炼油化工	5.96	16.66	6.34
仓储物流	48.03	46.67	47.61
其他	38.50	16.95	47.79
抵销	-	-	-
合计	**3.32**	**5.00**	**3.15**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15%、5.00%和 3.32%，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主要为炼油化工毛利率提升，抵消了油品及化工品销售和其他板块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2、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79,955.19 万元、755,250.41 万元和-159,595.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2,520.82 万元、604,663.34 万元和-108,431.39 万元。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1 亿元，相比 2021 年下降 120.26%，主要系 2022 年，受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影响，国内外环境发生超出预期的变化，尤其是受政策性及市场性因素影响，国际油价波动、人民币贬值、原油贴水提高，炼化板块加工成本上涨、盈利下降，公司 2022 年度产生经营亏损。公司所涉及的石油贸易及服务、油品及化工品销售、炼油化工等板块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力度具有较高的相关性。

3、期间费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74,631.86	42.65	272,692.23	41.61	257,199.70	65.32
管理费用	262,275.01	40.73	283,381.76	43.24	124,972.56	31.74
研发费用	8,155.22	1.27	9,847.18	1.50	8,003.94	2.03
财务费用	98,842.43	15.35	89,447.20	13.65	3,584.75	0.91
合计	**643,904.52**	**100.00**	**655,368.36**	**100.00**	**393,760.95**	**100.00**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期间费用分别为393,760.95万元、655,368.36万元和643,904.5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5%、1.61%和1.35%，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257,199.70万元、272,692.23万元和274,631.86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65.32%、41.61%和42.65%。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员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仓储保管费、销售服务费等。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124,972.56万元、283,381.76万元和262,275.01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31.74%、43.24%和40.73%。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修理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3,584.75万元、89,447.20万元和98,842.43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0.91%、13.65%和15.35%，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2021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2020年同比增长2,395.22%，主要系利息资本化金额大幅减少，同时2021年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进入“财务费用”所致。

发行人是一家科技驱动、创新成长、卓越管理的石油石化产业运营商及综合服务商，通过自主研发的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全新石油石化产品经营平台，切实拥抱数字化浪潮，持续实现产业数字化升级，致力于成为中国能源化工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践行者。预计未来发行人发展态势较好，能够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单位：倍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27	20.56	11.7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	27.21	32.85	30.99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72、20.56 和 22.27，整体呈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99、32.85 和 27.21，整体较为稳定。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78.05%的股份，通过中化勘探间接持有发行人 1.95%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80.00%的股份；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2、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表：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中国中化（注2）	最终控股方
2	中化集团（注2）	同系子公司
3	中化勘探	同系子公司
4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5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6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7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8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9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10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11	中化国际	同系子公司
12	上海金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13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14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15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16	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17	大连中化诚信仓储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18	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9	方兴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20	金茂苏皖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21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22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23	海南润茂置业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24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25	中化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26	中化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27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28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29	中化香港石油	同系子公司
30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31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3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33	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34	上海君正思多而特船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35	中化深圳	同系子公司
36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37	北京俊茂置业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38	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39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40	上海圣珑环境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41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42	广柏公司	同系子公司
43	北京怡生园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44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45	福建化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46	CHINA NATIONAL UNITED OIL CORPORATION	中化集团之联营企业
47	CHINAOI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化集团之联营企业
48	SINOCHEM PETROLEO BRASIL LIMITADA	中化集团之联营企业
49	SINOCHEM ATLANTIC RESOURCES B.V.	中化集团之联营企业
50	SINOCHEM PETROLEUM LIMITED	中化集团之联营企业
51	CRS Resources (Ecuador) LDC	中化集团之联营企业
52	舟山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注1）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53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54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55	中种集团云南种业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56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57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2）	中化集团之联营企业
58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注2）	中化集团之联营企业
59	中化工油气销售有限公司（注2）	同系子公司
60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2）	中化集团之联营企业
61	CHEMCHINA (SINGAPORE) PTE.LTD.（注2）	同系子公司
62	CHEMCHINA UK LIMITED（注2）	同系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63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注2）	同系子公司
64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注2）	同系子公司
65	南京三方化工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66	中化环境修复（上海）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67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68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69	中化连云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70	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71	福建高速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7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73	天津南疆加油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74	中安惟新（舟山）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75	中化交投（湖北）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76	中化安驰（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77	中化交控（连云港）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78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79	HENGLI OILCHEM PTE LTD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80	林德中化（泉州）气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81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82	中化方胜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83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84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85	中化资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86	中化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87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88	中化工（英国）有限公司（注 2）	同系子公司
89	中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注 2）	同系子公司
90	中化创新（北京）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91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92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93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同系子公司
94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注 2）	同系子公司
95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96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2）	同系子公司
97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98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99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注 2）	同系子公司
100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101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注 2）	同系子公司
102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103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104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105	化学工业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系子公司
106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107	青岛安邦石油有限公司（注 2）	中化集团之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08	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注 2）	中化集团之联营企业
109	Sinochem Petroleum USA LP	中化集团之联营企业
110	紫金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1	六六云链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注：同系子公司为中国中化子公司中本公司外的其他公司。

注 1：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外，符合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企业或个人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2：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中国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将整体划入新公司。新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设立。2021 年 8 月 30 日，中国中化出具《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中化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中国中化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 100%的股权。2021 年 9 月 16 日，中化集团股权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变更为中国中化。

4、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表：2020 年至 2021 年度发行人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注释	2021年	2020年
中化集团	其他服务	3.43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其他服务	80.35	65.47
同系子公司	运输服务	-	57,010.40
同系子公司	成品油和化工品采购	171,956.60	133.55
同系子公司	技术服务	3,411.92	5,257.19
同系子公司	餐饮服务	4,299.65	3,194.19
同系子公司	设备采购	7,771.88	1,334.94
同系子公司	其他服务	776.81	171.22
同系子公司	原油和成品油采购	118,425.48	-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成品油和化工品采购	367,164.82	241,679.28

	注释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其他服务	2,689.09	1,180.15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服务	11,720.51	3,588.55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气体采购	23,767.09	8,644.19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原油和成品油采购	8,477.58	7,574.06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成品油和化工品采购	6,137.69	-
中化集团之联营公司	原油和成品油采购	1,049,145.61	880,882.88
合计		**1,775,828.50**	**1,210,716.09**

表： 2022 年度发行人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性质	金额
购买商品	中化集团之联营企业	2,047,363.12
购买商品	同系子公司	319,831.89
购买商品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413,391.28
购买商品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35,060.76
接受劳务	中化股份	134.09
接受劳务	同系子公司	18,557.65
接受劳务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485.62
接受劳务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25,874.91
合计		**2,860,699.32**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表：2020 年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注释	2021年	2020年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其他服务	6,908.21	7,834.30
同系子公司	成品油和化工品销售	-	2,516.54
同系子公司	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233.42	407.48
同系子公司	其他服务	1,027.14	186.93
同系子公司	原油销售	156,088.75	-
同系子公司	运输服务	1,061.14	-
同系子公司	代理服务	1,121.46	-

	注释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成品油和化工品销售	160,851.71	57,515.93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其他服务	353.47	379.43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原油和成品油销售	1,299,433.14	967,317.59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成品油和化工品销售	31,662.57	3,330.19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服务	15,766.96	5,483.77
中化集团之联营公司	原油和成品油销售	-	523,049.46
中化集团之联营公司	代理服务	-	154.34
其他关联方	成品油和化工品销售	-	6.24
合计		**1,674,507.96**	**1,568,182.21**

注：与关联方间的交易均以交易双方同意的价格和条款执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参考普遍的地方市场条件定价。

表：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性质	金额
销售商品	中化集团之联营企业	5,441.91
销售商品	同系子公司	140,863.80
销售商品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72,443.31
销售商品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182,021.01
提供劳务	同系子公司	6,118.48
提供劳务	中化集团之联营企业	803.89
提供劳务	中化股份	275.00
提供劳务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8,128.81
提供劳务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210.01
提供劳务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430.13
合计		**1,116,736.35**

（3）关联方租赁

1）作为出租人

表：截至最近三年发行人作为出租人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租赁收入	2021年租赁收入	2020年租赁收入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775.61	185.80	43.03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226.55	80.00	80.00

	2022年租赁收入	2021年租赁收入	2020年租赁收入
合计	1,002.16	265.8	123.03

注：本公司向本公司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出租的资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2）作为承租人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同系子公司	房产以及物业	384.92	6,142.33	362.41	12,713.81
中化勘探	房产以及物业	-	391.99	147.63	24.69
合计		384.92	6,534.32	510.04	12,738.50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租赁及物业费	2022年租赁支出
同系子公司	房产以及物业	6,093.18	6,018.28
中化勘探	房产以及物业	403.46	-
合计		6,496.64	6,018.28

注：本公司向中化勘探及同系子公司租入的房产以及物业，交易根据市场价双方协商而定。

（4）关联方担保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于截至 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未接受关联方担保。

2）提供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于截至 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5）向财务公司借款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向财务公司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利息支出
财务公司	2022 年	11,213.34
财务公司	2021 年	11,149.71
财务公司	2020年	10,109.31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6]

[6] 指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6.7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98	抵押借款
合计	**8.7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根据《2023 年度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和《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反映了中化能源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部分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的不稳定或对公司石油贸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向沙特阿拉伯及安哥拉等国家的供应商采购原油，上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的不稳定或对公司石油贸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石油及相关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石油及相关化工产品价格的频繁大幅波动对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2021 年以来，原油价格持续上升，对成本控制形成一定压力。此外，公司通过期货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石油贸易中由于原油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但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将在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

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授信额度共计约为 1,600 亿元人民币，尚有约 1,200 亿元额度未使用。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所有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级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7 只，共计 101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3 亿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5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本级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利率	余额
1	20能源Y1	2020-04-14	2023-04-16	3+N	20.00	3.15	20.00
2	20能源04	2020-04-01	2025-04-03	5	10.00	3.41	10.00
3	20能源03	2020-04-01	2023-04-03	3	15.00	2.97	15.00
4	20能源02	2020-02-27	2025-03-02	5	5.00	3.46	5.00
5	20能源01	2020-02-27	2023-03-02	3	15.00	3.08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65.00**	-	**65.00**
合计		-	-	-	**65.00**	-	**65.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行债券。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务且优先于股东，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4、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可用额度
1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储架公司债	证监会	2022-03-03	200.00	0.00	200.00
合计		-	-	-	**200.00**	**0.00**	**200.00**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2022年7月1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缴纳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

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未公开信息是指按照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

2、债券未公开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董办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披露公告。

（3）董办对披露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查，组织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予以披露。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债券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中化能源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中化能源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中化能源应当及时披露。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中化能源法定代表人担任。

2、中化能源的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由中化能源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和总经理是中化能源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中化能源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财务负责人受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中化能源各单位的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债券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中化能源董办报告信息。

3、董办是中化能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对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的编制和披露。

4、财务部在中化能源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作为公司与交易商协会指定联络人，负责债券发行文件的编制和更新，并负责编制和提交交易商协会要求的文件。

5、债券存续期内，中化能源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中化能源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化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化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中化能源应当披露。中化能源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中化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中化能源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中化能源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董办负责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送达公司董事、监事审阅，需履行审议程序的，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2）财务部负责编制和更新债券发行文件，并负责编制定期报告中有关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相关部门应认真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质量负责。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监事会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董办负责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中化能源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债券信息披露责任人。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办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中化能源各单位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董办。董办在收到各单位报告的重大事项信息时，应根据其性质对是否予以披露做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草拟公告，报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需履行审批程序的，相关单位应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后予以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适用于中化能源本部、二级经营单位及所属企业。其中控股子公司应通过其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决议等方式确认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或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制定相应制度。参股公司可参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执行。

2、中化能源各单位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确保本单位有关信息能够及时汇报至董办和财务部，并对于其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中化能源各单位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董办。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一）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本期债券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本期债券设强制付息事件。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本期债券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六）本期债券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

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项、

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上浮 30%×违约天数/365。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变更续期机制或利息递延机制；

6）变更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及强制付息事件；

7）变更定价周期及利率调整机制；

8）变更本期债券偿付顺序；

9）变更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

10）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发行人出现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事项；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15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8）豁免发行人触发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

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之日止。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

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一）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

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三）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如有）、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

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不晚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六）发行人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七）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具体

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若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八）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九）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

2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27、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28、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9、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30、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3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33、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若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3.9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第十章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十二）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十四）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2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五）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十七）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十八）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姚希、财务部主管、010-5956797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十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信机构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2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二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二十一）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二十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

交易。

（二十三）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二十四）如本期债券发行人聘请了资信评级机构对其进行评级，则其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二十五）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二十六）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二十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二十八）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二十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三十）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三十一）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投资者保护及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二）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9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三）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前20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告知受托管理人相关安排。

（四）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时，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是否已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发行人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的，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4条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六）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

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递延利息限制事项、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七）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9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九）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发生限制事项时，受托管理人应通知并监督发行人不得延期支付利息，如发行人仍要求延期支付利息的，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4条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十）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4条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2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十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三）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十四）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

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十五）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十六）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七）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十八）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相关内容详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4。

（十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二十）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二十一）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二十二）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一）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包含于承销费中。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受托管理人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必要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合理、必要费用。

发生上述所有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无故拒绝同意。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三）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并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8、利息递延情况；

9、强制付息情况；

10、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4、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2、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4、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5、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6、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进行说明。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一）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

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如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三）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四）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二）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

他职责。

（三）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八、违约责任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9层

法定代表人：钟韧

联系人：姚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9层

联系电话：010-59569441

传真：010-59569401

邮政编码：100031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黄亦妙

项目组成员：刘昊、李雨龙、郭永星、卫佳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2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宋颐岚

项目组成员：宋颐岚、姚广、徐宏源、王君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345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负责人：李昂

项目组成员：赵鑫、皇甫佳昕、王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商银行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60840890

传真：010-57782988

邮政编码：100045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高新衍

项目组成员：潘林晖、高新衍、胡凤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联系电话：010-56800278

传真：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

（五）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彭晶、王枫淇

项目组成员：王天超、祝昊、伍雪婷、张逸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联系电话：010-56571636

传真：010-56571600

邮政编码：10003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人：刘晓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联系电话：8610-57763888

传真：8610-57763777

邮政编码：100033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白浩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赵毅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联系电话：010-58152829

传真：+86 10 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评级分析师：李博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5号楼

电话号码：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监管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负责人：黄力

联系人：刘宇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天银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66410055-2101

邮政编码：100031

银行账户：02000003192001692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七、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八、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钟韧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钟韧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陈树民

陈树民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徐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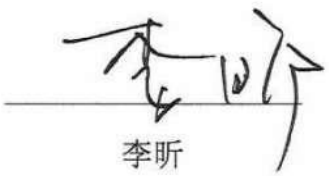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昕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钟峰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赵 彤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宋迎春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叶礼德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宁向东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邱致中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谢志华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爱华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孙岩峰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姚利明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强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晓渝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冰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斌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亦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2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

中信建投证券股
骑缝专

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发行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质押担保人的债券业务中提交

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仅用于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宋颐岚　　张煜清

宋颐岚　　张煜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马尧

马　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证授字[HT34-2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2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中化能源公司债项目用，有效期 拾 天。

2023 年 5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治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高新衍

高新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晶　　王枫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武继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刘晓力　　陈竹莎

刘晓力　　陈竹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朱小辉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23日

EY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37246_A1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毅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席晓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23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赵永春　　白浩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大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5 月 23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李雪玮　郝晓敏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3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截至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9 层

联系人：姚希

联系电话：010-59569441

传真：010-59569401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黄亦妙、刘昊、李雨龙、郭永星、卫佳杰

联系电话：010-85156428

传真：010-65608445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姚广、徐宏源、王君烁

电话：010-60833458

传真：010-60833504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商银行大厦17层

联系人：李昂、赵鑫、王松、皇甫佳昕

电话：010-60840890

传真：010-57782988

（五）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联系人：潘林晖、高新衍、胡凤明

电话：010-56800278

传真：010-66010583

（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联系人：王天超、祝昊、伍雪婷、张逸凡

电话：010-56571636

传真：010-56571600